

#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 (污染影响类)

项目名称：报废农业机械回收拆解项目

建设单位（盖章）：密山市秋实农机回收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2023年2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制

打印编号: 1675149234000

## 编制单位和编制人员情况表

项目编号	2qp988		
建设项目名称	报废农业机械回收拆解项目		
建设项目类别	39—085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 非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		
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类型	报告表		
一、建设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 (盖章)	密山市秋实农机回收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230382MAC7QHJK8C		
法定代表人 (签章)	张占新		
主要负责人 (签字)	李永军		
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 (签字)	李永军		
二、编制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 (盖章)	哈尔滨泽生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230199MA1BK1YY5Q		
三、编制人员情况			
1 编制主持人			
姓名	职业资格证书管理号	信用编号	签字
孟祥博	2016035230352016230007000044	BH001093	孟祥博
2 主要编制人员			
姓名	主要编写内容	信用编号	签字
孟祥博	全部章节	BH001093	孟祥博

## 目录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	1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	17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	26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	33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	56
六、结论 .....	59

### 附表

附表 1、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 附图

附图 1、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 2、平面布置图

附图 3、环境管控单元分布图

附图 4、环境敏感目标分布图

### 附件

附件 1、营业执照

附件 2、租赁合同

附件 3、监测报告

附件 4、核定总量计算说明

##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报废农业机械回收拆解项目			
项目代码	/			
建设单位联系人	李永军	联系方式	13351603856	
建设地点	黑龙江省鸡西市密山市连珠山镇十一委（具体地址）			
地理坐标	（131度 47分 30.194秒， 45度 30分 17.150秒）			
国民经济行业类别	C42 废旧资源综合利用业——4210 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	建设项目行业类别	“三十九、废弃资源综合利用业 42”中的“85 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 421；”中的“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废机动车、废电机、废电线电缆、废钢、废铁、金属和金属化合物矿灰及残渣、有色金属废料与碎屑、废塑料、废轮胎、废船、含水洗工艺的其他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农业生产产生的废旧秧盘、薄膜破碎和清洗工艺的除外)”	
建设性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新建（迁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建 <input type="checkbox"/> 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建设项目申报情形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首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部门（选填）	无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文号（选填）	无	
总投资（万元）	50	环保投资（万元）	15	
环保投资占比（%）	30%	施工工期	2023年3月~2023年4月	
是否开工建设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用地（用海）面积（m <sup>2</sup> ）	2880	
专项评价设置情况	环境要素	设置原则	本项目	是否设置
	大气	排放废气含有毒有害污染物 1、二噁英、苯并[a]芘、氰化物、氯气且厂界外 500 米范围内有环境空气保护目标的建设项目	无上述有毒有害气体产生	否

	地表水	新增工业废水直排建设项目（槽罐车外送污水处理厂的除外）；新增废水直排的污水集中处理厂	本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生活污水排入防渗旱厕，定期清掏	否
	环境风险	有毒有害和易燃易爆危险物质存储量超过临界量的建设项目	本项目风险物质未超过临界量	否
	生态	取水口下游 500 米范围内有重要水生生物的自然产卵场、索饵场、越冬场和洄游通道的新增河道取水的污染类建设项目	不涉及取水口	否
	海洋	直接向海排放污染物的海洋工程建设项目	/	否
规划情况	无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情况	无			
规划及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符合性分析	无			
其他符合性分析	<p><b>1.1 产业政策符合性分析</b></p> <p>本项目为农机回收拆解项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制定的《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的规定可知，本项目属于“四十三环境保护与资源节约综合利用（27、废旧木材、废旧电器电子产品、废印刷电路板、废旧电池、废旧船舶、废旧农机、废塑料、废旧纺织品及纺织废料和边角料、废（碎）玻璃、废橡胶、废弃油脂等废旧物资等资源循环再利用技术、设备开发及应用）”，为鼓励类。因此本项目建设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的，符合产业政策。</p> <p><b>1.2 与“三线一单”符合性分析</b></p> <p>根据《鸡西市人民政府关于实施“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的意见》</p>			

(鸡政发〔2021〕7号)，本项目位于鸡西市密山市，属于重点管控单元（密山市城镇空间）。

#### (1) 生态保护红线

根据《鸡西市人民政府关于实施“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的意见》（鸡政发〔2021〕7号），本项目拟建设地点属于重点管控单元（环境管控单元编码：ZH23038220003），不涉及自然保护区、地质公园、风景名胜区、森林公园、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饮用水水源保护区、湿地公园和一级国家级公益生态林等生态保护红线区域。

根据《自然资源部办公厅关于辽宁等省启用“三区三线”划定成果作为报批建设项目用地用海依据的函》（自然资源办函〔2022〕2314号）等文件要求，本项目位于黑龙江省鸡西市密山市连珠山镇十一委，租赁现有厂房进行生产，占地性质为建设用地，不涉及生态保护红线控制线。

因此本项目选址符合“三线一单”中生态保护红线的相关要求。

#### (2) 环境质量底线

通过环境质量现状分析可知，本项目地表水、环境空气、区域声环境质量现状能够满足相应标准要求，因本项目运营期大气污染物主要是预处理过程挥发废气和切割产生的切割废气，采取相应的环保措施后可以达标排放，生活污水排入防渗旱厕，定期清掏，危险废物为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生活垃圾由当地环卫部门处理，一般固废由厂家回收、外售综合利用等，均能得到妥善处置，不会改变现有的区域环境质量，符合环境质量底线要求。

#### (3) 资源利用上线相符性

本项目不属于高耗能、高污染型企业。本项目建设过程中所利用的资源主要为水、电，均为清洁能源，项目建成运行后通过内部管理、设备选择、污染治理等多方面采取合理可行的防治措施，以“节能、降耗、减污”为目标，有效的控制污染。项目的水、电等资源利用不会突破区域

的资源利用上线。

(4) 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相符性

本项目位于黑龙江省鸡西市密山市连珠山镇，根据《鸡西市人民政府关于实施“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的意见》(鸡政发〔2021〕7号)，本项目属于重点管控单元，环境管控单元编码为 ZH23038220003。

表 1.2-1 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管控要求符合性分析

管控单元类别	密山市城镇空间	重点管控单元
管控要求	空间布局约束	<p>(一) 执行以下准入要求：</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严禁在人口密集区新建危险化学品生产项目，城镇人口密集区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应搬迁改造。</li> <li>2. 禁止在城镇居民区、文化教育科学研究区等人口集中区域建设畜禽养殖场、养殖小区。</li> <li>3. 严格管控涉及易导致环境风险的有毒有害和易燃易爆物质的生产、使用、排放、贮运等新建、改扩建项目。</li> </ol> <p>(二) 水环境农业污染重点管控区同时执行以下准入要求：</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科学划定畜禽养殖禁养区。</li> <li>2. 加快农业结构调整。</li> </ol> <p>(三) 建设用地污染风险管控区同时执行以下准入要求：</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污染地块未经治理与修复，或者经治理与修复但未达到相关规划用地土壤环境质量要求的，有关生态环境主管部门不予批准选址涉及该污染地块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或者报告表。</li> <li>2. 列入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和修复名录的地块，不得作为住宅、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对达到土壤污染风险评估报告确定的风险管控、修复目标的建设用地地块，土壤污染责任人、土地使用权人可以申请省级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移出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和修复名录。</li> <li>3. 未达到土壤污染风险评估报告确定的风险管控、修复目标的建设用地地块，禁止开工建设任何与风险管控、修复无关的项目。</li> </ol>
	污染物排放管控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区域内新建、改扩建项目废气污染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细颗粒物和 VOCs 排放总量等量置换（民生工程、供暖项目等除外）。</li> </ol>

			<p>2.鼓励使用电、天然气等清洁能源。</p> <p>3.推进城镇污水处理厂提标改造工程,加强城镇污水收集管网新建改造。</p> <p>水环境农业污染重点管控区同时执行:</p> <p>1.加强畜禽养殖污染防治,现有规模化畜禽养殖场(小区)要配套建设粪污水贮存、处理、利用等设施;规范畜禽养殖业发展,推进区域内的畜禽养殖企业粪污的资源化利用。</p> <p>2.控制农业面源污染,加强农村环境综合整治,推进重大病虫统防统治和绿色防控,推广测土配方和精准施肥,加强废弃农药、化肥及包装物回收和监管。</p>
		环境风险 防控	<p>1.城市建成区内存在居住和工业企业混住情况时,应加强环境风险防控体系建设,引导企业逐步进入园区。</p> <p>2.在跨国界湖库及跨国界河流的重要支流断面,分析区域内不同污染物类型的来源,加强对跨国界水体的污染治理和管控,加强监测能力建设,完善监测网络,提高跨国界水体的水环境污染预警与应急能力,防范环境风险。</p> <p>建设用地污染风险管控区同时执行:</p> <p>1.根据污染地块名录确定暂不开发利用或现阶段不具备治理修复条件的污染地块,并组织制定污染地块风险管控年度计划,督促相关责任主体编制实施风险管控方案。</p> <p>2.对暂不开发利用的污染地块,实施以防止污染扩散为目的的风险管控,对拟开发利用为居住用地和商业、学校、医疗、养老机构等公共设施用地的污染地块,实施以安全利用为目的的风险管控。</p> <p>3.根据建设用地土壤环境调查评估结果,建立污染地块名录及联动监管机制,污染地块名单实行动态更新。将建设用地土壤环境管理要求纳入用地规划和供地管理,严格控制用地准入,强化暂不开发污染地块的风险管控。严格土壤污染重点行业企业搬迁改造过程中拆除活动的环境监管。</p> <p>4.土地使用权人在转产或者搬迁前,应当清除遗留的有毒、有害原料或者排放的有毒、有害物质。禁止将未经环境风险评估的潜在污染场地土壤或者经环境风险评估认定的污染土壤擅自转移倾倒。</p>
		资源利用 效率要求	<p>1.提高城市、县城生活污水收集处理效能,推进再生水回用设施建设。</p> <p>2.组织实施城镇化节能升级改造等节能重点工程,推进能源综合梯级利用。</p>

符合  
性分  
析

本项目为农机回收拆解项目，不属于养殖项目，不属于易导致环境风险的有毒有害和易燃易爆物质的生产、使用等项目，本项目位于黑龙江省鸡西市密山市连珠山镇。生活污水通过排入防渗旱厕，定期清掏，预处理过程挥发废气经活性炭吸附处理后排放，切割废气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排放，严格落实防治土壤与地下水污染的措施，本项目建成后编制应急预案，风险可控；因此本项目与鸡西市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相符合。

### 1.3 本项目与《报废农业机械回收拆解技术规范》符合性分析

表 1.3-1 项目与《报废农业机械回收拆解技术规范》符合性分析

序号	规范要求	本项目情况	是否符合
1	报废农业机械回收拆解应严格遵循安全环保和循环利用的原则进行。回收拆解报废农业机械应按检查和登记→拆解前存储→拆解→拆解后存储和处置的流程作业。	项目报废农机拆解按检查和登记→拆解前存储→拆解→拆解后存储和处置的流程作业。	符合
2	报废农业机械拆解操作人员应能达到规范拆解、环保作业、安全操作（含危险物质收集存储、运输）等相应要求。国家相关法规有持证上岗规定的，相关岗位的操作人员应遵守规定持证上岗。	本工程专业技术人员 4 人，其专业技能均能满足规范拆解、环保作业、安全操作等要求，持证上岗。	符合
3	报废农业机械拆解作业场地（包括拆解和存储场地）面积不低于 300m <sup>2</sup> 。拆解车间应为封闭或半封闭车间，通风、光线良好，地面硬化且防渗漏，安全防范设施齐全；存储场地（包括临时存储）的地面要硬化并防渗漏。	本项目拆解车间面积约为 300m <sup>2</sup> ，存储库房面积 50m <sup>2</sup> ，拆解在封闭厂房内进行，进行了地面硬化，并做了防渗漏处理。	符合
4	报废农业机械拆解企业应具备必要的设备，包括但不限于农业机械称重设备、起重运输设备、剪断设备、切割设备、专业	根据建设项目生产设备可知本项目配备有必要的拆解设备。	符合

	容器等，在排空易燃易爆及有毒有害液体、气体物品时，应使用专用设备处理且工作环境安全可靠。		
5	应按照国家农业机械生产企业所提供的拆解信息或拆解手册进行合理拆解；没有拆解手册的，可参照同类农业机械规定拆解，尽可能保证零部件可再利用性及材料可回收利用性。	本项目将按照农业机械生产企业所提供的拆解信息或拆解手册进行合理拆解。	符合
6	应解体销毁的发动机、变速箱、转向器、前后桥、机架和工作装置等主要总成，应确保拆解后不可修复。	本项目发动机和变速箱进行总成拆解(不使用切割机械)，并按《报废农业机械回收办法》对以上总成进行毁形(留证)、解体。	符合
7	其他零部件和材料都应以恰当的方式拆除和隔离。拆解时应避免损伤或污染再利用零件和可回收利用材料。	企业将配备专业人员对报废农机进行拆解,对其他零部件和材料以恰当的方式拆除和隔离。	符合
8	在报废农业机械拆解及主要总成解体销毁过程中，每个环节保留 10s 以上的视频资料或解体销毁前、中、后各照片 1 张	企业设置有电脑、拍照设备等设施设备装置,对拆解过程进行拍摄,并保存存档。	符合

#### 1.4 项目选址合理性分析

本项目位于黑龙江省鸡西市密山市连珠山镇十一委，本项目不触及生态保护红线，未占用农地及耕地，未新增用地。厂区临近 G331 公路，交通运输条件方便，可以节省运输费用和时间。项目最近的敏感目标为东北侧科技商品小区，距离本项目 42m，项目区常年主导风向为西北西风，项目位于最近敏感目标侧风向，对于敏感目标影响较小。项目选址不在风景名胜区内，评价区域内无国家和省级保护野生动物、植物及古

树名木；场址所在地水、电供应均有保证，满足本项目生产及生活需求；项目排放的污染物少，环保措施合理可行，污染程度和范围均十分有限，因此，项目生产后对周围环境质量的影响小，不会改变当地的环境功能区划。综上所述，项目不与区域环境相冲突，项目的建设符合当地环境的要求，该项目选址合理可行的。

#### 1.5 与《黑龙江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符合性分析

根据 2018 年 12 月 27 日黑龙江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八次会议《黑龙江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黑龙江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的决定》修正，“第十条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建设对大气环境有影响的项目，应当依法进行环境影响评价、公开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向大气排放污染物的，应当符合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遵守重点大气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要求”。

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将在当地生态环境保护局官方网站进行公示，运行期排放的大气污染物经污染防治设施治理后能够实现达标排放。

“第十一条向大气排放污染物的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应当配套建设大气污染防治设施。配套建设的大气污染防治设施，应当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不得擅自拆除或者闲置”。

本项目将按法律要求，污染防治设施与主体设施同步建设与运行，确保运行期大气污染物达标排放。符合《黑龙江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要求。

#### 1.6 与《黑龙江省城乡固体废物分类治理布局规划(2019-2035 年)》(2021 年修订)的符合性分析

《黑龙江省城乡固体废物分类治理布局规划(2019-2035 年)》于 2019 年 4 月由省住建厅以黑建函[2019]111 号文件正式印发并在 2021 年进行修订。关于一般工业治理布局规划，规划提出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实现源头大幅减量，充分资源化利用和安全处置。实现工业绿色生产，推动大宗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总量趋零增长；非法转移倾倒固体废物事件零发生；全过程规范化管理，构建全过程信息化监管体系。近期一般

工业固体综合利用率近期达到 73%，中期达到 79%，远期达到 90%。规划中提出“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应优先采用资源化循环利用治理方案，进行循环回收资源再利用和综合利用处理，达到综合利用目标要求。其余进行分类处置，达到环保标准要求”，“全省建立起较为完善的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和处置体系，危险废物利用处置设施布局趋于合理，危险废物规范化管理水平、环境监管能力明显提升，基本实现全省危险废物的安全利用和处置”。

本项目主要将报废农机进行回收拆解利用，通过拆解，切割等工艺将报废农机拆解成各零部件材料，将拆解产物中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分类回收利用，危险废物分类暂存，委托具有相关资质的单位回收处理。本项目的建设可以满足废旧资源的综合利用的要求，符合规划中提出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应优先采用资源化循环利用治理方案，进行循环回收资源再利用和综合利用处理，达到综合利用目标要求”，本项目建设符合《黑龙江省城乡固体废物分类治理布局规划（2019-2035 年）》（2021 年修订）要求。

#### 1.7 与《黑龙江省鸡西市城乡固体废物分类治理专项规划(2019-2035 年)》的符合性分析

黑龙江省鸡西市城乡固体废物分类治理专项规划（2019-2035 年）编制工作已经全面完成。本次专项规划涉及的垃圾类别包括：生活垃圾、餐厨垃圾、建筑垃圾、危险废物、工业固体废物 5 类固体废物。规划内容主要是对五类固体废物的收集、贮存、运输、资源利用和无害化处理设施建设进行科学谋划，总体布局，分类实施，分期建设，确保从源头到终端的全过程实施分类处置。规划范围分为鸡西市域、城关镇（鸡东镇、密山镇和虎林镇）、建制镇。本规划提出规划中期建设 1 座处理规模为 5 万吨/年的危废处理中心，远期再扩建处理规模 5 万吨/年。鸡西市中期规划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综合利用设施 1 座，处理规模为 300 万吨/年，远期再增加 500 万吨/年。

本项目主要将报废农机进行回收拆解利用，通过拆解，切割等工艺

将报废农机拆解成各零部件材料，将拆解产物中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分类回收利用，危险废物分类暂存，委托具有相关资质的单位回收处理。本项目的建设可以满足废旧资源的综合利用的要求。因此本项目符合《黑龙江省鸡西市城乡固体废物分类治理专项规划（2019-2035年）》要求。

1.8 与《报废机动车拆解企业污染控制技术规范》（HJ348-2022）的符合性分析

表 1.8-1 项目与《报废机动车拆解企业污染控制技术规范》符合性分析

序号	规范要求	本项目情况	是否符合
1	报废机动车的拆解应遵循减量化、资源化和无害化的原则。报废机动车回收拆解企业应优先采用资源回收率高、污染物排放量少的工艺和设备，防范二次污染，实现减污降碳协同增效。	本项目拆解后产污均能回收利用，回收率高、污染物排放量少。	符合
2	报废机动车拆解建设项目选址不应位于国务院和国务院有关主管部门及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划定的生态保护红线区域、永久基本农田和其他需要特别保护的区域内。	项目不在生态保护红线区域、永久基本农田和其他需要特别保护的区域内。	符合
3	报废机动车回收拆解企业应具集中的运营场地，并实行封闭式规范管理。	项目具备运营场地，实行封闭式规范管理	符合
4	报废机动车回收拆解企业应根据 HJ 1034、HJ1200 等规定取得排污许可证，并按照排污许可证管理要求进行规范排污。产生的废气、废水、噪声、固体废物等排放应满足国家和地方的污染物排放标准与排污许可要求，产生的固体废物应按照国家有关环境保护规定和标准要求妥善贮存	采取措施后，项目产生的废气、废水、噪声、固体废物等排放应满足国家和地方的污染物排放标准与排污许可要求，产生的固体废物应按照国家有关环境保护规定和标准要求妥善贮存、利用和处置。	符合

	存、利用和处置。		
5	报废机动车回收拆解企业应依照《报废机动车回收管理办法实施细则》等相关要求向机动车生产企业获取报废机动车拆解指导手册等相关技术信息，依规开展报废机动车拆解工作。	项目属于农机拆解，不适用《报废机动车回收管理办法实施细则》	符合
6	报废机动车回收拆解企业应依据 GB 22128 等相关规定开展拆解作业。不应露天拆解报废机动车，拆解产物不应露天堆放，不对大气、土壤、地表水和地下水造成污染。	项目不露天拆解报废机动车及拆解产物，不会对大气、土壤、地表水和地下水造成污染。	符合
7	报废机动车回收拆解企业应具备与生产规模相匹配的环境保护设施，环境保护设施的设计、施工与运行应遵守“三同时”环境管理制度。	企业应具备与生产规模相匹配的环境保护设施，遵守“三同时”环境管理制度	符合

1.9 与《报废机动车回收拆解企业技术规范》（GB22128-2019）的符合性分析

根据《报废机动车回收拆解企业技术规范》（GB22128-2019）前言中要求，该标准的第 4.2.1a) 条、第 4.2.1b) 条、第 4.2.3 条、第 4.2.4 条、第 4.2.6 条、第 4.2.7 条、第 4.3.1b) 条、第 4.3.1c) 条、第 4.3.2 条、第 4.3.3 条、第 4.3.6 条、第 4.4 条、第 4.5.1b) 条、第 4.6 条、第 4.7 条、第 5 章、第 6.1 条、第 6.2 条、第 6.4 条、第 7.1.3 条、第 7.2.1 条、第 7.3.2 条、第 8 章为强制性的，其余为推荐性的，因此本次评价针对强制性条款进行分析，与其符合性分析见下表。

表 1.8-1 项目与《报废机动车回收拆解企业技术规范》（GB22128-2019）（摘要）符合性分析

规范要求（节选）	本项目情况	是否符合要求
----------	-------	--------

<p>4 企业建设项目选址应满足：<b>a</b> 符合所在地城市总体规划或国土空间规划；<b>b</b> 符合 GB50187、HJ348 的选址要求，不得建在城市居民区、商业区、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及其他环境敏感区内，且避开受环境威胁的地带、地段和地区；</p>	<p>本项目选址位于黑龙江省鸡西市密山市连珠山镇，用地性质属于工业用地，符合 GB50187、HJ348 的选址要求，本项目选址不属于城市居民区、商业区、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及其他环境敏感区内，且避开了受环境威胁的地带、地段和地区</p>	<p>符合</p>
<p>企业应严格执行《工业项目建设用地控制指标》建设用地标准，且场地建设符合 HJ348 的企业建设环境保护要求。</p>	<p>项目执行《工业项目建设用地控制指标》建设用地标准，且场地建设符合 HJ348 的企业建设环境保护要求。</p>	<p>符合</p>
<p>企业场地应具备拆解场地、贮存场地和办公场地。其中，拆解场地和贮存场地的地面应硬化并防渗漏，满足 GB50037 的防油渗地面要求</p>	<p>本项目场地具备拆解场地、贮存场地和办公场地。拆解场地和贮存场地按照 GB50037 防油渗地面要求设计</p>	<p>符合</p>
<p>拆解场地应为封闭或半封闭构筑物，应通风、光线良好，安全环保设施设备齐全</p>	<p>拆解场地在拆解车间内进行，进行通风换气，安全环保设施设备齐全</p>	<p>符合</p>
<p>贮存场地应分为报废机动车贮存场地、回用件贮存场地及固体废物贮存场地。固体废物贮存场地应具有满足 GB18599 要求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设施和满足 GB18597 要求的危险废物贮存设施</p>	<p>项目设置待拆解区、切割区、库房，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储存于生产车间内的一般固废暂存间，危险废物储存于生产车间内的危废暂存间</p>	<p>符合</p>
<p>拆解电动汽车的企业还应满足一下场地建设要求：  <b>a)</b>具备电动汽车贮存场地、动力蓄电池贮存场地和动力蓄电池拆卸专用场地。场地应设有高压警示、区域隔离及危险识别标志，并具有防腐防渗紧急收集池及专用容器，用于收集动力蓄电池等破损时泄漏出的电解液、冷却液等有毒有害液体。  <b>b)</b>电动汽车贮存场地应单独管理，并保持通风。  <b>c)</b>动力蓄电池贮存场地应设在易燃、易爆等危险品仓库及高压输电线路防护区域以外。并设有烟雾报警器等火灾自动报警设施。  <b>d)</b>动力蓄电池拆卸专用场地地而应做绝缘处理。</p>	<p>本项目不拆解电动汽车</p>	<p>符合</p>

	<p>应具备以下一般拆解设施设备：<b>b)</b> 室内或有防雨顶棚的拆解预处理平台；<b>c)</b> 车架（车身）剪断、切割设备或压扁设备，不得仅以氧割设备代替；</p>	<p>本项目设有封闭的拆解车间，采取离子切割方式。</p>	<p>符合</p>
	<p>应具备以下安全设施设备： a)安全气囊直接引爆装置或者拆除、贮存、引爆装置； b)满足 GB 50016 规定的消防设施设备； c)应急救援设备。</p>	<p>本项目不拆解机动车辆；设置消防栓、灭火器等。</p>	<p>符合</p>
	<p>应具备以下环保设施设备：满足 HJ 348 要求的油水分离器等企业建设环境保护设备； 配有专用废液收集装置和分类存放各种废液的专用密闭容器；机动车空调制冷剂收集装置和分类存放各种制冷剂的密闭容器；分类存放机油滤清器和铅酸蓄电池的容器。</p>	<p>项目不露天堆放，无需进行初期雨水收集，并且本项目不产生生产废水，因此未设置隔油池等设施。项目配有专用废液收集装置和分类存放各种废液的专用密闭容器；机动车空调制冷剂收集装置和分类存放各种制冷剂的密闭容器；分类存放机油滤清器和铅酸蓄电池的容器。</p>	<p>符合</p>
	<p>拆解电动汽车的企业还应具备以下设施设备及材料：绝缘检测设备等安全评估设备；动力蓄电池断电设备；吊具、夹臂、机械手和升降工装等动力蓄电池拆卸设备；防静电废液、空调制冷剂抽排设备；绝缘工作服等安全防护及救援设备；绝缘气动工具；绝缘辅助工具；动力蓄电池绝缘处理材料；放电设施设备</p>	<p>项目不回收/拆解报废机动车、不回收及加工废金属</p>	<p>符合</p>
	<p>技术人员要求：企业技术人员应经过岗前培训，其专业技能应满足规范拆解、环保作业、安全操作等相应要求，并配备专业安全生产管理人員和环保管理人員，国家有持证上岗规定的，应持证上岗；具有电动汽车拆解业务的企业应具备动力蓄电池贮存管理人員及2人以上持电工特种作业操作证人員。动力蓄电池贮存管理人員应具有动力蓄电池防火、防泄漏、防短路等相关专业知识。拆解人員应在汽车生产企业提供的拆解信息或手册的指导下进行拆解</p>	<p>本项目技术人員均经过岗前培训，其专业技能应满足规范拆解、环保作业、安全操作等相应要求，配备专业安全生产管理人員和环保管理人員，国家有持证上岗规定的，持证上岗，已满足以上技术人員要求</p>	<p>符合</p>
	<p>信息管理要求：将固体废物的来源、种类、产生量、产生时间及处理(流向)等数据，录入到“全国固体废物管理信息系统”或省级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自建与其联网的相关系统，其中危险</p>	<p>企业建成后设置专门人員进行固废管理和系统上报工作</p>	<p>符合</p>

	<p>废物处理(流向)信息保存期限为3年。</p>		
	<p>环保要求          报废机动车拆解过程应满足 HJ348 中所规定的清污分流、污水达标排放等环境保和污染控制的相关要求。</p> <p>应实施满足危险废物规范化管理要求的环境管理制度，其中对列入《国家危险废物名录》的危险废物应严格按照有关规定进行管理          应满足 GB12348 中所规定的 2 类声环境功能区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限值要求。</p>	<p>项目不露天堆放，无需进行初期雨水收集，并且本项目不产生生产废水，生活污水排入防渗旱厕，定期清掏。建设单位应对危险废物规范化管理要求，危险废物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厂界噪声满足 GB12348 中所规定的 2 类声环境功能区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限值要求。</p>	符合
	<p>收到报废机动车后，应检查发动机、散热器、变速器、差速器、油箱和燃料罐等总成部件的密封、破损情况。对于出现泄漏的总成部件，应采取适当的方式收集泄漏的液体或封住泄漏处，防止废液渗入地下。</p> <p>对报废电动汽车，应检查动力蓄电池和驱动电机等部件的密封和破损情况。对于出现动力蓄电池破损、电极头和线束裸露等存在漏电风险的，应采取适当的方式进行绝缘处理。</p>	<p>项目不回收/拆解报废机动车、不回收及加工废金属。项目采取分区防渗措施。</p>	符合
	<p>报废机动车贮存          所有车辆应避免侧放、倒放，电动汽车在动力蓄电池未拆卸前不应叠放          机动车如需叠放，应使上下车辆的重心尽量重合，且不应超过 3 层。2 层和 3 层叠放时，高度分别不应超过 3m 和 4.5m。大型车辆应单层平置。采用框架结构存放的，要保证安全性，并易于装卸          电动汽车在动力蓄电池未拆卸前应单独贮存，并采取防火、防水、绝缘、隔热等安全保障措施。          电动汽车中的事故车以及发生动力蓄电池破损的车辆应隔离贮存。</p>	<p>项目不回收/拆解报废机动车。</p>	符合
	<p>固体废物贮存          1 固体废物的贮存设施建设应符合 GB18599、GB18597、HJ2025 的要求。          2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设施及包装物应按 GB15562.2 进行标识，危险废物贮存设施及包装物的标志应符合</p>	<p>固体废物的贮存设施建设应符合 GB18599、GB18597、HJ2025 的要求。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设施及包装物应按 GB15562.2 进行标识，危险废物贮存设施及包装物的标</p>	符合

	<p>GB18597 的要求。所有固体废物避免混合、混放。</p> <p>3 妥善处置固体废物，不应非法转移、倾倒、利用和处置。</p> <p>4 不同类型的制冷剂应分别回收，使用专门容器单独存放</p> <p>5 废弃电器、铅酸蓄电池贮存场地不得有明火。</p> <p>6 容器和装置要防漏和防止洒溅，未引爆安全气囊的贮存装置应防爆，并对其进行日常性检查</p> <p>7 对拆解后的所有固体废物分类贮存和标识</p> <p>8 报废机动车主要固体废物的贮存方法可参见表 B.1。</p>	<p>志应符合 GB18597 的要求。所有固体废物避免混合、混放。</p> <p>妥善处置固体废物，不应非法转移、倾倒、利用和处置。</p> <p>不同类型的制冷剂应分别回收，使用专门容器单独存放</p> <p>废弃电器、铅酸蓄电池贮存场地不得有明火。</p> <p>容器和装置要防漏和防止洒溅，未引爆安全气囊的贮存装置应防爆，并对其进行日常性检查</p> <p>对拆解后的所有固体废物分类贮存和标识</p> <p>项目设置危废暂存间，各类危险废物分区存放</p>	
	<p>动力蓄电池贮存</p> <p>1 动力蓄电池的贮存应按照 WB/T1061 的贮存要求执行。</p> <p>2 动力蓄电池多层贮存时应采取框架结构并确保承重安全，且便于存取。</p> <p>3 存在漏电、漏液、破损等安全隐患的动力蓄电池应采取适当方式处理，并隔离存放。</p>	<p>本项目拆解下的动力蓄电池存储于危废暂存间，分区存放，应符合动力蓄电池存储要求</p>	符合
	<p>拆解电动汽车的企业，应接受汽车生产企业的技术指导，根据汽车生产企业提供的拆解信息或手册制定拆解作业程序或作业指导书，配备相应安全技术人员。应将从报废电动汽车上拆卸下来的动力蓄电池包(组)交给给电动汽车生产企业建立的动力蓄电池回收服务网点或从事废旧动力蓄电池综合利用的企业处理，不应拆解。</p>	<p>项目不回收/拆解报废机动车。</p>	符合
	<p>拆解预处理技术要求:</p> <p>a) 在室内或有防雨顶棚的拆解预处理平台上使用专用工具排空存留在车内的废液，并使用专用容器分类回收;b)拆除铅酸蓄电池;</p> <p>c)用专用设备回收机动车空调制冷剂</p> <p>d)拆除油箱和燃料罐 e)拆除机油滤清器;</p> <p>f)直接引爆安全气囊或者拆除安全气囊组件后引爆;</p> <p>g)拆除催化系统(催化转化器，选择性催化还原装置、柴油颗粒物捕集器等。</p>	<p>设置拆解车间并设置预处理平台，按拆解预处理要求进行工作</p>	符合

	<p>动力蓄电池拆卸预处理技术要求:</p> <p>a) 检查车身有无漏液、有无带电</p> <p>b)检查动力蓄电池布局和安装位置,确认诊断接口是否完好c)对动力蓄电池电压、温度等参数进行检测,评估其安全状态;d)断开动力蓄电池高压回路;在室内或有防雨顶棚的拆解预处理平台上使用防静电工具排空存留在车内的废液,并使用专用容器分类回收;</p> <p>f)使用防静电设备回收电动汽车空调制冷剂</p>	<p>动力蓄电池预拆解按照动力蓄电池拆卸预处理技术要求实施</p>	<p>符合</p>
	<p>动力蓄电池拆卸技术要求:</p> <p>a 拆卸动力蓄电池阻挡部件,如引盖、行李箱盖、车门等 b)断开电压线束(电缆),拆卸不同安装位置的动力蓄电池;c)收集采用液冷结构方式散热的动力蓄电池包(组)内的冷却液;</p> <p>d)对拆卸下的动力蓄电池线束接头、正负极片等外露线和金属物进行绝缘处理,并在其明显位置处贴上标签,标明绝缘状况</p> <p>e)收集驱动电机总成内残余冷却液后,拆除驱动电机。</p>	<p>动力蓄电池拆解按照动力蓄电池拆卸处理技术要求实施</p>	<p>符合</p>

##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 1. 项目建设内容及规模

项目位于黑龙江省鸡西市密山市连珠山镇十一委，租赁现有部分厂房进行生产，占地面积为 2880m<sup>2</sup>，建筑面积为 480m<sup>2</sup>，项目东侧为汽车修理厂和居民楼，北侧为废弃俱乐部和啤酒仓库，西侧为生物质压块厂（与本项目共同租赁一个厂区，目前已停产）、水泥厂，南侧为正在拆迁的居民区和仓库企业。

本项目建设内容主要包括办公室、拆解厂房、库房、危废暂存间和一般固废暂存间，上述建设内容以及给排水等公用工程均依托原有建筑。本项目不涉及露天储存和拆解，项目建成后形成年回收拆解 1000 台报废农用机的生产规模，主要设备包括切割设备、装卸设备、拆解工具等工具设备。项目不进行回收/拆解报废机动车、不回收废金属及加工。本项目主要进行预拆解和离子切割，不涉及打包压块、精细拆解等工序。本工程主要工程建设见下表。

**表 2.1-1 主要建设内容、规模及功能定位一览表**

建设内容

工程组成	建设内容	功能/规模	备注
主体工程	拆解厂房	位于厂区南侧，建筑面积约为 300m <sup>2</sup> ，用于进行农机设备拆解。其中预拆解区面积 170m <sup>2</sup> ，用于废油液、制冷剂抽取、蓄电池、滤清器等零部件预拆解；主体拆解区面积 130m <sup>2</sup> ，用于对较大部件进行切割。	依托原有建筑
辅助工程	办公室	位于厂区北侧，建筑面积约为 110m <sup>2</sup> ，地上一层，用于工作人员办公使用	
储运工程	库房	位于厂区南侧，建筑面积约为 50m <sup>2</sup> ，用于储存拆解完成的机械、钢铁等，储存周期 5d。	
	危险废物暂存间	位于厂区东南侧，建筑面积约为 10m <sup>2</sup> ，砖瓦结构，地面进行硬化和防渗处理，用于拆解下来的危险废物暂存。转运周期 15 天。	
公用工程	一般固废暂存间	位于厂区东南侧，建筑面积约为 10m <sup>2</sup> ，砖瓦结构，地面进行硬化和防渗处理，用于拆解下来的一般固体废物暂存。储存能力为 2t，转运周期 5 天。	
	排水	生活废水排入防渗旱厕，定期清掏，排水量为 350.4t/a	依托
	给水	水源为市政供水，新鲜水总用水量为 450t/a	依托
	供电	市政供电管网	依托

	供暖	冬季采用电采暖	依托	
环保工程	废气	预处理过程挥发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经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经 20m 高排气筒（DA001）排放，切割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经布袋除尘器处理，经 20m 高排气筒（DA002）排放。	新建	
	废水	生活废水排入防渗旱厕，定期清掏，外运堆肥。由于本项目拆解作业和储存均位于密闭车间内，不涉及露天作业，因此未设置初期雨水池。	新建	
	噪声	选用低噪声设备，设备基础减震，厂房隔音	新建	
	固废	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定期清运		新建
		拆解过程产生的钢铁、机械类等金属类及非金属类外售综合利用，废布袋由厂家回收		新建
		危险废物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并交由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置		新建
	地下水	采用分区防渗：办公区和厂区道路为简单防渗区，进行一般地面硬化；库房和一般固废暂存间为一般防渗区，下垫面压实粘土层厚度不小于 1.5m，水泥铺面厚度不小于 200mm，渗透系数 $K \leq 1 \times 10^{-7} \text{cm/s}$ 符合要求；拆解车间及危废暂存间为重点防渗区，基采用压实粘土，180mm 水泥铺面，水泥中添加防渗剂，水泥面上为 50mm 环氧树脂进行防渗防腐。渗透系数 $K \leq 1 \times 10^{-10} \text{cm/s}$ 。	新建	
风险	危废暂存间各种类危险废物分区存放，存储液体的危险废物区域设置导流槽，并设置一处事故池，容积为 2m <sup>3</sup> 。暂存事故泄漏物。	新建		
依托工程		本项目生活废水排入防渗旱厕，定期清掏，冬季采用电采暖，上述无需进行依托；本项目依托租赁原有建筑作为拆解厂房、办公室、库房、危险废物暂存间、一般固废暂存间。	/	

## 2.主要经济指标

本项目主要技术经济指标见表 2.1-2。

表 2.1-2 项目主要经济指标表

序号	项目	单位	数量
1	建筑面积	m <sup>2</sup>	480
2	拆解规模	台/a	1000
3	总投资	万元	100

## 3.主要生产设备

项目主要的生产设备详见表 2.1-3。

表 2.1-3 主要设（施）备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单位	数量	型号/规格	备注
1	等离子切割机	台	2	ZX7-250	切割设备
2	叉车	台	2	K5.0/K3.5	装卸设备
3	压力机	台	1	20T	拆解工具
4	千斤顶	套	2	/	拆解工具
5	通用扳手	套	4	/	拆解工具
6	手电钻	台	1	FF-10A	拆解工具
7	轮胎拆装机	台	1	/	拆解工具
8	二柱举升机	台	1	A22701	拆解工具
9	充电机	台	1	1200A	拆解工具
10	钳工工具	套	1	/	拆解工具

#### 4.主要原辅材料及用量

本项目主要原辅材料、能源消耗详见表 2.1-4。

表 2.1-4 原辅材料、能源消耗

序号	名称	年耗用量	备注
1	报废拖拉机	150 台	密山市农机用户
2	收割机	400 台	
3	水稻插秧机	400 台	
4	玉米收割机	50 台	
5	新鲜水	450t/a	市政供水

#### 5.产品方案及规模

本项目年回收拆解报废农机 1000 台，报废农机拆解产物主要为农机的外部金属部件及机架类；非金属类：橡胶（废履带橡胶板、废旧轮胎）、塑料外壳；一般固废：土屑、废革片等；危险废物：废铅酸蓄电池、废油液、废含油抹布和手套。其中金属类及非金属类具有回收利用价值，外售综合利用；危险废物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并交由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置。

根据物料平衡图，待处理废旧农机包括拖拉机、收割机、水稻插秧机、玉米收割机等，按每台农机车 3t 计算，年处理总重量 3000t。废农机拆解下来的金属

类为 2850t/a，非金属类为 120t/a。

备注：本项目发动机和变速箱进行总成拆解采用冲击变形（不使用切割机械），并按《报废农业机械回收办法》对以上总成进行毁形（留证）、解体，项目不回收/拆解报废机动车、不回收及加工废金属。

## 6.总平面布置

项目位于黑龙江省鸡西市密山市连珠山镇十一委，租赁现有部分厂房进行生产（经度：131.791963°，纬度：45.504918°），占地面积为 2880m<sup>2</sup>，建筑面积为 480m<sup>2</sup>。厂区入口设在东侧，北侧为办公室，南侧为拆解车间、库房、暂存间等，各工序紧密相接，符合生产行业要求，满足生产工艺要求，厂区布局合理、物流顺畅，卫生条件和交通、安全、消防均满足企业需要及行业要求，具体见附图 2：平面布置图。

## 7.公用工程

### （1）给水

本项目无工艺用水，用水主要为厂区拆解车间清洗废水，员工生活用水，供水来源为市政供水。

根据业主提供资料，厂区地面每半月清洗 1 次，主要使用拖把清洁地面，水分自然蒸发，每次约 0.5m<sup>3</sup>/次，则用水量为 12 t/a。

生活用水主要为员工生活用水，本项目职工人员为 15 人，均为周边居民，不在厂内食宿。根据黑龙江省地方标准《用水定额》（DB23/T727-2021），职工用水量按 80L/人·d 计算，则生活用水量为 438t/a。

### （2）排水

本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员工生活产生的生活污水，排污系数取 0.8，故生活污水产生量为 350.4t/a，生活污水排入防渗旱厕，定期清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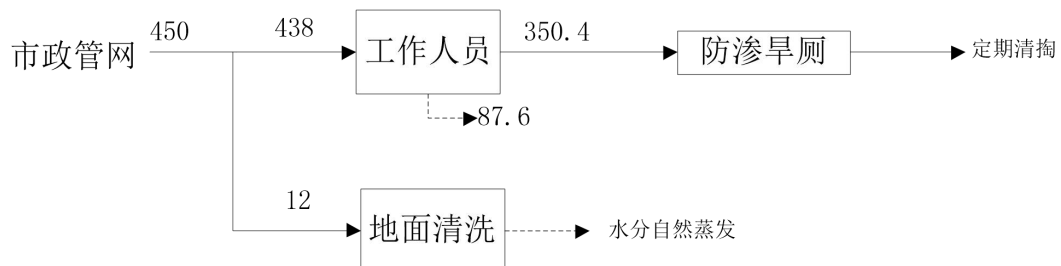


图 2.1-1 水平衡图

(3) 供电系统

本项目电源取自当地电网，厂内供电通过外接电源接入，厂区不配置变压器，能满足厂区生产、生活需要。

(4) 供暖

本项目冬季采用电采暖。

**8.劳动定员及生产班制**

本项目劳动定员 15 人，年工作 365 天，生产班制为 1 班制，8h/班。

### 1.本项目生产工艺流程及简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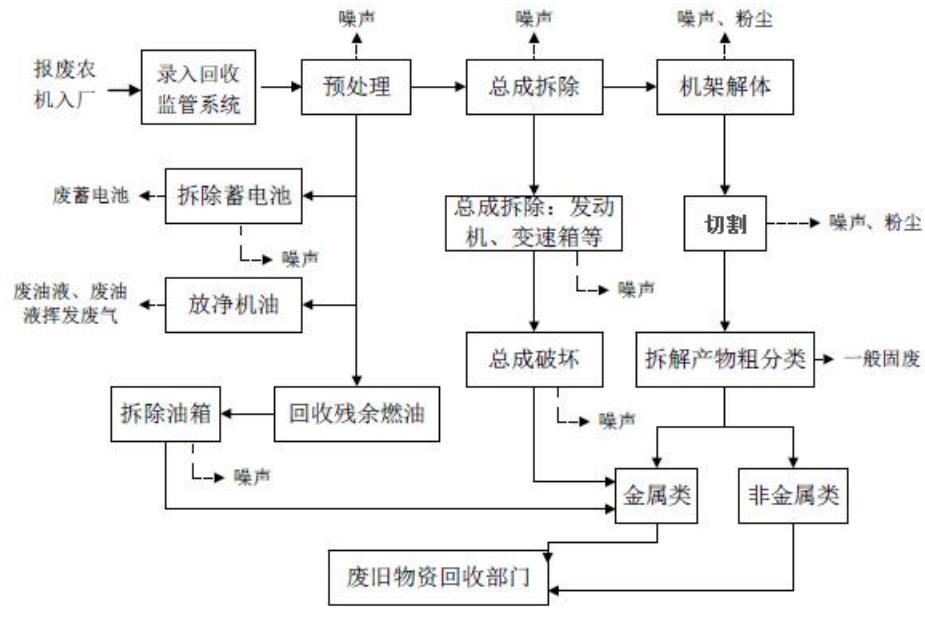


图 2.2-2 项目工艺流程及产污节点图

(1) 工艺简要说明:

本项目为农机拆解项目，根据农机各部分的具体结构情况及拆解操作的方便程度，综合利用切割机、各种手工等进行拆解。

①农机入厂

将收购来的报废农机运至厂区，准备进行拆解工作。

②拆解前预处理

预处理：预拆解工作台位于拆解厂房的南侧，在正式拆解前，拆下蓄电池，放净发动机、变速箱总成的内部机油；油箱中如有残余燃油，放净回收，然后拆下油箱。预处理是为了保证安全拆解、防止污染，其中蓄电池仅拆下，不进行拆解。

③总成拆除

拆下发动机及变速箱等总成，并按《报废农业机械回收办法》对以上总成进行毁形（留证）、解体。从结构复杂性与操纵舒适性两方面来说，农业机械通常比汽车简单许多、操纵性能要求也低，故其总成数较少。

④机架解体

对拆除总成后的整体机架进行解体，主要在拆解车间进行，机架拆解以能对

拆解物进行粗略归类为原则。视局部结构与可拆性的差异，对尺寸较大、或较占空间的拆解件，用切割机进行切断。对以上拆解物进行初步分类存放，外售综合利用，拆解物分为金属与非金属两大类。金属类包括废钢材等有色金属，非金属类有橡胶（主要是废履带橡胶板、废旧轮胎）、塑料外壳。

### （3）拆解物料平衡

本项目年拆解报废农机约 1000 台，根据业主提供的资料，本项目农机拆解量为 3000t/a，其中金属类部件（废铁、废铝）占总量的 95%，非金属部件（橡胶、塑料）约占总量的 4%，其他固废约占总量的 1%。拆解物料平衡见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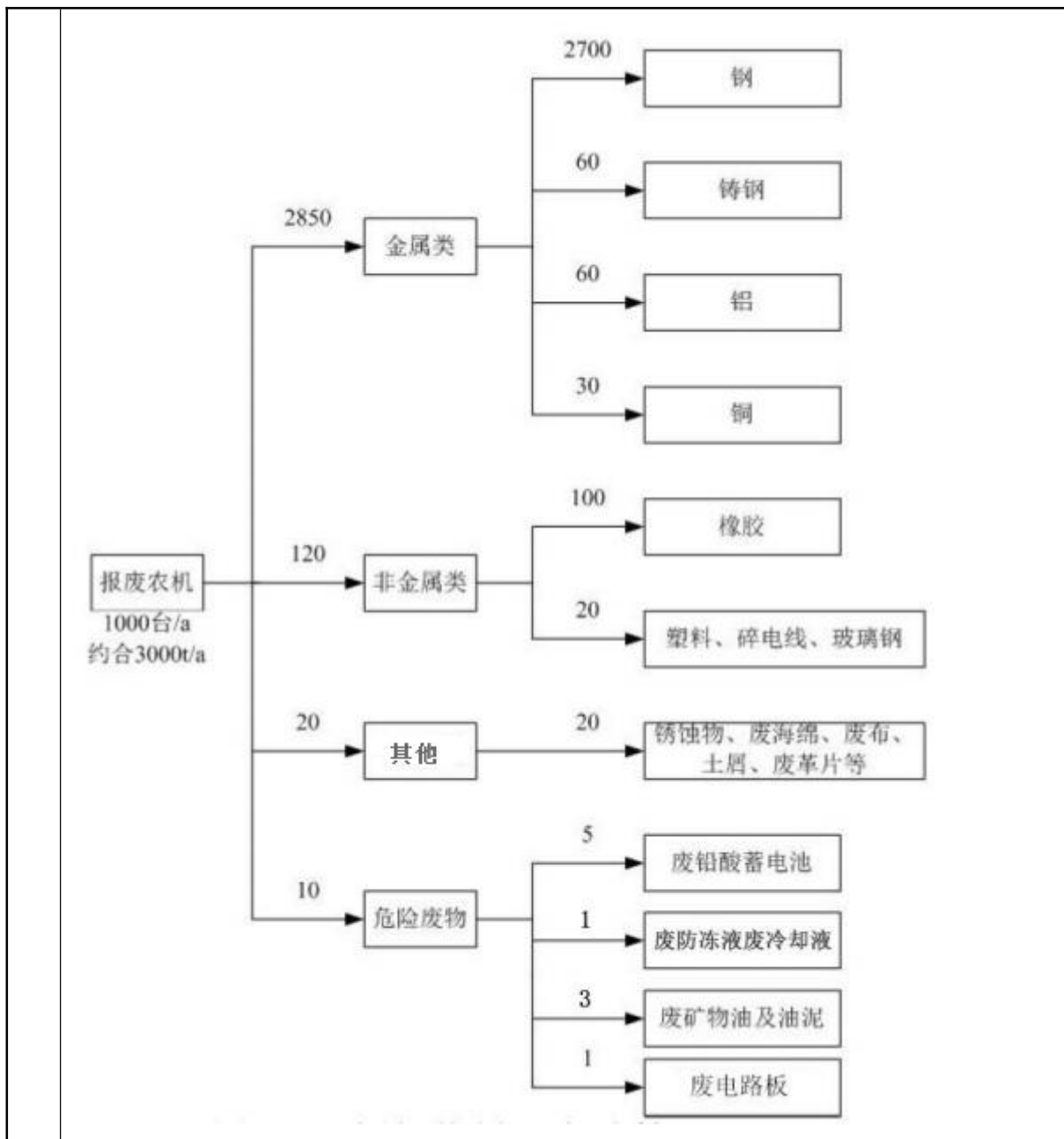


图 2.2-3 项目物料平衡图

与项目有关的原有

本项目租赁已建房屋及空地作为办公生产用房，根据现场勘查，该项目不存在原有污染环境问题。

环境 污 染 问 题	
------------------------	--

###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区域环境质量现状	<p>1、环境空气</p> <p>(1) 达标区判定</p> <p>本项目位于黑龙江省鸡西市密山市，故本评价搜集、评价鸡西市环境空气质量数据，数据来源为黑龙江省生态环境厅官方网站发布的《2021年黑龙江省生态环境质量状况》。</p> <p>鸡西市2021年PM<sub>2.5</sub>、PM<sub>10</sub>、SO<sub>2</sub>、NO<sub>2</sub>年均浓度分别为30 ug/m<sup>3</sup>、53 ug/m<sup>3</sup>、9 ug/m<sup>3</sup>、28 ug/m<sup>3</sup>；CO 24小时平均第95百分位数为1.1mg/m<sup>3</sup>，O<sub>3</sub>日最大8小时平均第90百分位数为106ug/m<sup>3</sup>；各污染物平均浓度均优于《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其修改单中二级标准限值，鸡西市为达标区。</p>					
	<p>表 3.1-1 区域空气质量现状评价表      单位：μg/m<sup>3</sup></p>					
	污染物	年评价指标	现状浓度	标准值	占标率	达标情况
	PM <sub>2.5</sub>	年平均质量浓度	30	35	85.71%	达标
	PM <sub>10</sub>	年平均质量浓度	53	70	75.71%	达标
	NO <sub>2</sub>	年平均质量浓度	9	60	15.00%	达标
	SO <sub>2</sub>	年平均质量浓度	28	40	70.00%	达标
	CO	百分位数 24h 平均浓度	1100	4000	27.50%	达标
	臭氧	百分位数 8h 平均浓度	106	160	66.25%	达标
	<p>(2) 其他污染物环境质量现状</p> <p>黑龙江省庄禹检测科技有限公司于2023年1月11日~13日对本项目评价范围内TSP进行监测，监测点位信息见表3.1-2及图3-1，监测结果见表3.1-3。根据监测结果，评价区域补充监测颗粒物环境质量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颗粒物二级标准浓度要求。</p>					
<p>表 3.1-2 环境空气监测点位</p>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经纬度	监测频次			

监测季节主导风向 下风向 50m 处	TSP	E 131.793068°， N 45.504711°	连续监测 3 天，测日 均值
-----------------------	-----	--------------------------------	-------------------

表 3.1-3 其他污染物环境质量现状（监测结果及分析）

检测点位	检测日期	结果类型	监测值 (mg/m <sup>3</sup> )	标准值 (mg/m <sup>3</sup> )	占标率 (%)
1#厂址下 风向 50m	2023. 1. 11	日均值	0.111	0.3	37.0
	2023. 1. 12	日均值	0.118	0.3	39.3
	2023. 1. 13	日均值	0.120	0.3	4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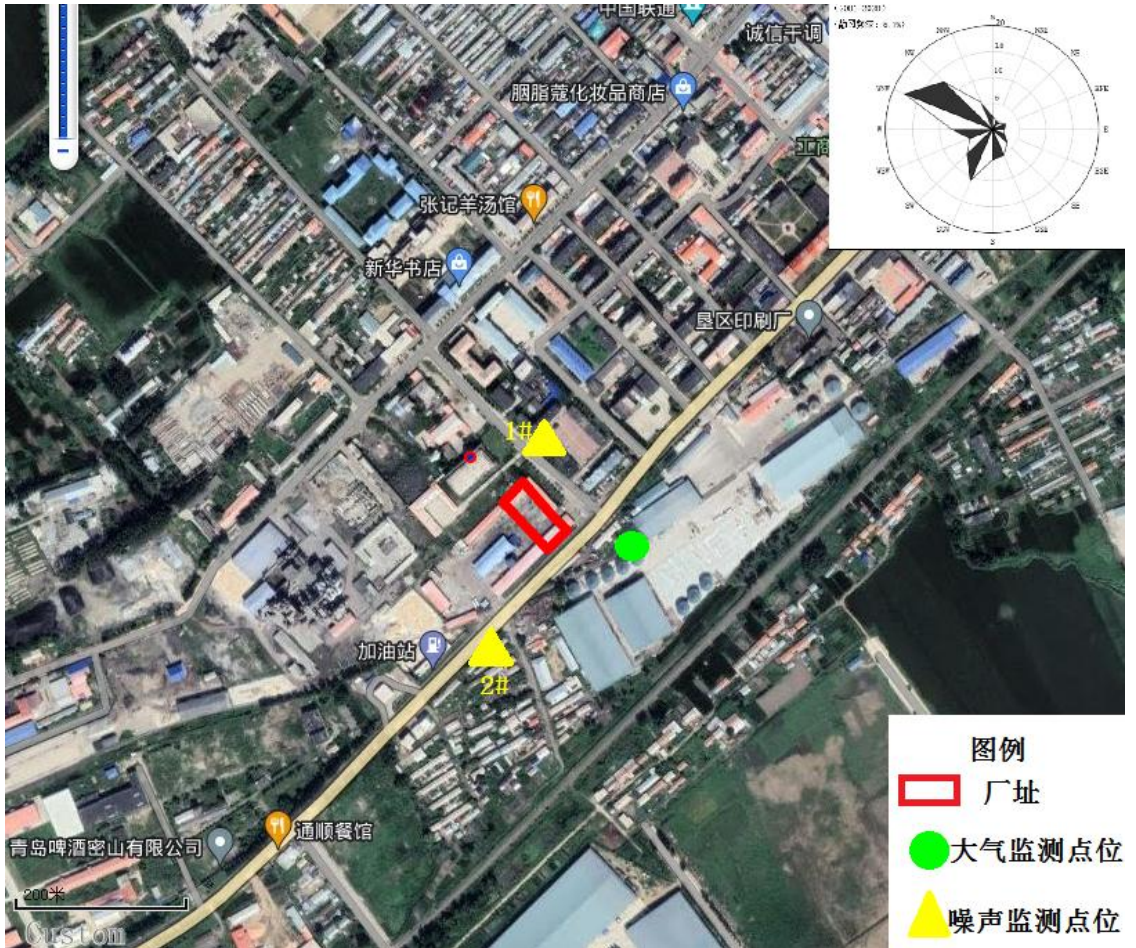


图 3.1-1 环境空气、噪声监测布点图

## 2.地表水

本项目所在区域地表水体为穆棱河。根据《全国重要江河湖泊水功能区划

（2011-2030年）》，确定穆棱河（鸡东县鸡古路西100m-凯北站）水质目标为Ⅲ类水体，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Ⅲ类标准。

本评价搜集了根据鸡西市人民政府公布的地表水环境质量现状数据，地表水监测水体为穆棱河，共设2个国控断面，其水质统计信息详见下表。

项目所在区域附近穆棱河现状水质基本满足区域水质目标要求。水环境质量较好。

表 3.1-4 穆棱河地表水国控断面水质信息表

序号	月份	断面名称	所在水体	水质类别	超标项目
1	2021.1	知一桥	穆棱河	Ⅱ类	/
2		穆棱河口内	穆棱河	Ⅲ类	/
3	2021.2	知一桥	穆棱河	Ⅱ类	/
4		穆棱河口内	穆棱河	Ⅲ类	/
5	2021.3	知一桥	穆棱河	Ⅲ类	/
6		穆棱河口内	穆棱河	Ⅲ类	/
7	2021.4	知一桥	穆棱河	Ⅲ类	/
8		穆棱河口内	穆棱河	Ⅲ类	/
9	2021.5	知一桥	穆棱河	Ⅲ类	/
10		穆棱河口内	穆棱河	Ⅲ类	/
11	2021.6	知一桥	穆棱河	Ⅲ类	/
12		穆棱河口内	穆棱河	Ⅲ类	/
13	2021.7	知一桥	穆棱河	Ⅳ类	/
14		穆棱河口内	穆棱河	Ⅳ类	/
15	2021.8	知一桥	穆棱河	Ⅳ类	/
16		穆棱河口内	穆棱河	Ⅲ类	/
17	2021.9	知一桥	穆棱河	Ⅲ类	/
18		穆棱河口内	穆棱河	Ⅲ类	/
19	2021.10	知一桥	穆棱河	Ⅳ类	/
20		穆棱河口内	穆棱河	Ⅲ类	/

21	2021.11	知一桥	穆棱河	Ⅲ类	/
22		穆棱河口内	穆棱河	Ⅲ类	/
23	2021.12	知一桥	穆棱河	Ⅲ类	/
24		穆棱河口内	穆棱河	Ⅲ类	/

### 3.声环境

本次声环境质量现状监测委托黑龙江省庄禹检测科技有限公司于 2023 年 1 月 11 日进行监测。

#### (1) 监测点位

噪声监测点位布置具体见表 3.1-5 和图 3-1。

表 3.1-5 声环境现状监测点位表

序号	监测点名称
▲1#	科技商品小区
▲2#	西南侧拆迁居民区

#### (2) 监测时间

2023 年 1 月 11 日。

#### (3) 监测结果

现状监测结果见下表。

表 3.1-6 厂界环境噪声监测结果 dB(A)

检测地点	2023 年 1 月 11 日	
	昼 $L_{eq}$	夜 $L_{eq}$
▲1 科技商品小区	51	41
▲2 西南侧拆迁居民区	55	45

由监测结果可以看出，各敏感点噪声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 2 类标准限值要求。

### 4.土壤及地下水

地下水、土壤环境，原则上不开展环境质量现状调查，建设项目存在土壤、地下水环境污染途径的，应结合污染源、保护目标分布情况开展现状调查以留作背景值。本项目为厂界外 500m 范围内无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且本项目已采取分区防渗等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阻断污染途径，因此未对土壤、地下水现状进行监测。																																																	
环境保护目标	<p>连珠山镇水源保护区位于本项目东南侧 1.7km 处。本项目评价范围内无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饮用水源地等敏感环境保护目标。评价区内无国家、省、市级重点文物保护单位，无饮用水水源保护区以及涉水的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无重要湿地等水环境保护目标。环境保护目标分布图见附图 4。</p> <p>1、大气环境</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b>表 3.2-1 大气环境保护目标</b></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 rowspan="2">名称</th> <th rowspan="2">保护对象</th> <th colspan="2">坐标/m</th> <th rowspan="2">保护内容</th> <th rowspan="2">环境功能区</th> <th rowspan="2">相对厂址方位</th> <th rowspan="2">相对厂址距离 (m)</th> </tr> <tr> <th>东经</th> <th>北纬</th> </tr> </thead> <tbody> <tr> <td>科技商品小区</td> <td rowspan="3">居民区</td> <td>131.791547°</td> <td>45.506125°</td> <td rowspan="3">人群</td> <td rowspan="3">《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其修改单表 2 标准</td> <td>EN</td> <td>40</td> </tr> <tr> <td>西南侧拆迁居民区</td> <td>131.791155°</td> <td>45.503144°</td> <td>WS</td> <td>122</td> </tr> <tr> <td>连珠山镇居民</td> <td>131.787357°</td> <td>45.508091°</td> <td>N</td> <td>282</td> </tr> </tbody> </table> <p>2、声环境</p> <p>本项目 50m 范围内有声环境敏感目标，如下表所示。</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b>表 3.2-2 声环境保护目标</b></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名称</th> <th>保护对象</th> <th>保护内容</th> <th>环境功能区</th> <th>相对厂址方位</th> <th>相对本项目距离 (m)</th> <th>相对租赁所在厂区边界距离 (m)</th> <th>规模</th> </tr> </thead> <tbody> <tr> <td>科技商品小区</td> <td rowspan="2">居民区</td> <td rowspan="2">人群</td> <td rowspan="2">《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 中 2 类标准</td> <td>EN</td> <td>40</td> <td>31</td> <td>750 人</td> </tr> <tr> <td>西南侧拆迁居民区</td> <td>WS</td> <td>122</td> <td>35</td> <td>15 人</td> </tr> </tbody> </table> <p>3、地下水环境</p> <p>经调查，连珠山镇水源保护区位于本项目东南侧 1.7km 处，厂界外 500m 范围内无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p>	名称	保护对象	坐标/m		保护内容	环境功能区	相对厂址方位	相对厂址距离 (m)	东经	北纬	科技商品小区	居民区	131.791547°	45.506125°	人群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其修改单表 2 标准	EN	40	西南侧拆迁居民区	131.791155°	45.503144°	WS	122	连珠山镇居民	131.787357°	45.508091°	N	282	名称	保护对象	保护内容	环境功能区	相对厂址方位	相对本项目距离 (m)	相对租赁所在厂区边界距离 (m)	规模	科技商品小区	居民区	人群	《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 中 2 类标准	EN	40	31	750 人	西南侧拆迁居民区	WS	122	35	15 人
	名称			保护对象	坐标/m					保护内容	环境功能区	相对厂址方位		相对厂址距离 (m)																																				
		东经	北纬																																															
	科技商品小区	居民区	131.791547°	45.506125°	人群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其修改单表 2 标准	EN	40																																										
	西南侧拆迁居民区		131.791155°	45.503144°			WS	122																																										
连珠山镇居民	131.787357°		45.508091°	N			282																																											
名称	保护对象	保护内容	环境功能区	相对厂址方位	相对本项目距离 (m)	相对租赁所在厂区边界距离 (m)	规模																																											
科技商品小区	居民区	人群	《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 中 2 类标准	EN	40	31	750 人																																											
西南侧拆迁居民区				WS	122	35	15 人																																											
污染物排	<p><b>3.3.1 废气</b></p> <p>本项目颗粒物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表 2 排放限值要求，厂区内厂房外有机废气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p>																																																	

放  
控  
制  
标  
准

(GB37822-2019)附录 A 中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监控要求,具体值见表 3.3-1 及表 3.3-2。

表 3.3-1 厂区外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单位: mg/m<sup>3</sup>

污染物	有组织监控浓度			无组织监控浓度限值 (mg/m <sup>3</sup> )		标准来源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排气筒高度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颗粒物	120	20m	5.9kg/h	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1.0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NMHC	120	20m	17kg/h	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4.0	

表 3.3-2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监控要求 单位: mg/m<sup>3</sup>

污染物项目	排放限值	限值含义	无组织排放监控位置	标准来源
NMHC	10	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值	在厂房外设置监控点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
	30	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		

### 3.3.2、噪声

根据《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声环境功能区划分技术规范》(GB/T15190-2014)、《密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密山市声环境功能区划分方案的通知》,本项目所在区域声环境应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 2 类标准。

本项目南侧为 G331 公路。营运期南侧厂界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中的 4 类标准,东侧、西侧、北侧厂界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中的 2 类标准。

表 3.3-3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类别	昼间 Leq[dB(A)]	夜间 Leq[dB(A)]
2 类	60	50
4 类	70	55

### 3.3.3 废水

本项目生活废水排入防渗旱厕,定期清掏,外运堆肥,不外排。

	<p><b>3.3.4 固废</b></p> <p>一般固体废物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 危险废物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 2013 年修改单。</p>													
<b>总量控制指标</b>	<p style="text-align: center;">总量控制指标：本项目总量控制指标见表 3.4-1。</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b>表 3.4-1 总量控制指标表</b></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 rowspan="2" style="width: 20%;">环境要素</th> <th rowspan="2" style="width: 20%;">污染物</th> <th colspan="2" style="width: 60%;">本工程</th> </tr> <tr> <th style="width: 20%;">预测排放量</th> <th style="width: 20%;">核定排放量</th> </tr> </thead> <tbody> <tr> <td rowspan="2" style="text-align: center;">废气</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颗粒物</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0.0005t/a</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0.0876t/a</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VOCs</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0.00684t/a</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0.0175t/a</td> </tr> </tbody> </table>	环境要素	污染物	本工程		预测排放量	核定排放量	废气	颗粒物	0.0005t/a	0.0876t/a	VOCs	0.00684t/a	0.0175t/a
环境要素	污染物			本工程										
		预测排放量	核定排放量											
废气	颗粒物	0.0005t/a	0.0876t/a											
	VOCs	0.00684t/a	0.0175t/a											

##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施工期环境保护措施	<p>项目租赁已有厂房进行生产，施工期主要工作内容有厂区及危废暂存间防渗、设备安装、调试等，施工期废气主要有设备安装噪声、包装废物等，施工期内容少，施工时间短，施工期对周围环境影响小。</p> <p>一、施工期废水污染防治措施</p> <p>工程施工期间，施工单位应严格执行《建设工程施工场地文明施工及环境管理暂行规定》，对地面污水的排放进行组织设计，严禁乱排和污染道路、环境等，严禁将施工污水散排。施工过程中产生的施工废水应进行收集、沉淀处理后用于场内洒水压尘。生活污水排入防渗旱厕定期清掏。在认真落实上述措施的基础上，施工废水对施工现场周围的环境影响较小，伴随施工期的结束也将结束。</p> <p>二、施工期大气污染防治措施</p> <p>为使施工过程中产生的粉尘和废气对周围环境空气的影响降低到最小程度，建议采取以下防护措施：</p> <p>在施工作业现场设置围挡。容易产生粉尘的施工过程应洒水作业，使作业面保持一定的湿度；对施工场地内松散、干涸的表土也应经常洒水防止粉尘、扬尘；回填土方时，在表层土质干燥时应适当洒水，防止粉尘飞扬；</p> <p>运输车辆加蓬盖，且出装、卸场地前应先冲洗干净，减少车轮、底盘等携带泥土散落路面；</p> <p>对运输过程中散落在路面上的泥土要及时清扫，以减少运行过程中的扬尘；</p> <p>施工过程中，应严禁将废弃的建筑材料作为燃料燃烧；</p> <p>施工结束时，应及时对施工占用场地恢复地面道路及植被。</p> <p>三、施工期噪声污染防治措施</p> <p>施工噪声的防治主要是通过合理安排施工时间、距离防护、使用低噪声机械设备等措施来实施的。</p>
-----------	---

	<p>(1) 合理安排施工时间，可避免施工噪声扰民。</p> <p>(2) 选用低噪声机械、设备是从声源上对噪声进行控制，淘汰高噪声施工机械，推广使用低噪声的施工机械，产生噪声的施工设备加强维护和维修工作，对控制施工噪声的影响很有效，如液压机械较燃油机械平稳，噪声低 10dB (A) 以上。夜间 22 时至次日 6 时禁止施工。</p> <p>经上述治理后，施工期产生的噪声满足《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 中要求。</p> <p>四、施工期固体废物防治措施</p> <p>车辆运输散体物料和废弃物时，必须密闭、包扎、覆盖，不得沿途漏撒；运载土方的车辆必须在规定的时间内，按指定路段行驶。经上述治理后，施工期产生的固体废物对周围环境的影响较小。</p>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p>4.2.1.废气</p> <p>本项目主要进行预拆解和离子切割，不涉及打包压块、精细拆解等工序。报废农机拆解企业在作业过程中，产生的废气很少，大气污染物主要是废油液挥发产生的有机废气；切割产生的切割废气。</p> <p>①预处理过程挥发废气</p> <p>本项目废气主要来自于废机油、柴油及废防冻液的挥发。报废农机在入厂后，首先对农机进行检查，对出现泄漏的总成部件，收集泄漏的液体或封住泄漏处，故泄漏的废油液量很少。项目废油液抽取前和抽取后均在密闭容器内封存，可能产生 VOCs 的环节主要为预处理过程，排空油液的过程中油液的挥发。参照《散装液态石油产品损耗》(GB/T 11085-1989) 中灌桶 (0.18%) 和零售加注时 (0.29%) 的两部分的损失率，按总体 0.47% 的损失率进行计算，按照每台农机平均残存油量，项目预处理中转量约为 4t/a，则 VOCs 产生量约为 0.019t/a (0.026kg/h)。项目采用油液抽取机抽取油液及防冻液，在工位上方设置集气罩，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经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经 20m</p>

高排气筒（DA001）排放，风机量为 1000m<sup>3</sup>/h，收集效率约 80%，处理效率约 80%。因此，项目有组织非甲烷总烃排放量为 0.00304t/a、排放速率为 0.00416kg/h，无组织排放量为 0.0038t/a。

②切割废气

报废农机在拆解后较大部件需进行切割，切割采用离子切割。切割过程农机被切割位置的受热金属熔化，由于局部的高温作用部分金属离子直接以气态形式进入空气中或者被熔化金属中杂质燃烧产生的气体（如 C 燃烧产生的 CO<sub>2</sub>）带入到空气中，金属离子在空气中随即冷却形成颗粒物，因此而产生的切割烟尘环境影响较大。根据被切割件的性质特点，本项目切割烟尘主要成份为金属颗粒物（Fe<sub>2</sub>O<sub>3</sub>、FeO<sub>2</sub>、MnO<sub>2</sub>、SiO<sub>2</sub>）等。

根据《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42 废弃资源综合利用行业系数手册-4210 金属废料及碎屑加工处理行业，本项目参照废钢铁切割过程产生的废气产污系数为 1.0g/t-原料，项目拆解在车间内进行，根据物料平衡分析，农机拆解得到钢铁约为 2848t/a，则切割烟尘产生量为 0.00285/a（0.0039kg/h）。企业在切割工序上方设置集气罩对产生的粉尘进行收集，风机风量 200m<sup>3</sup>/h，集气效率 80%，粉尘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经 20m 高排气筒（DA002）排放，处理效率 90%，则经处理后粉尘排放速率为 0.0003kg/h、排放浓度为 2mg/m<sup>3</sup>，排放速率及浓度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二级排放标准。

未捕集粉尘：项目集气罩集气效率为 80%，则有 20%切割粉尘未被捕集，该部分产生量为 0.0003t/a，以无组织形式排放，采取加强车间通风处理。

表 4.2-1 废气污染源源强核算结果及相关参数一览表

工序	装置	污染源	污染物	污染物产生			治理措施		污染物排放			排放时间 h
				核算方法	产生废气量	产生浓度 mg/m <sup>3</sup>	产生量 t/a	工艺	效率 %	核算方法	排放废气量	

预处理	废油液抽取机、灌桶	有组织	非甲烷总烃	产污系数法	1000	/	0.0152	布袋除尘器+20m高排气筒	收集效率80%，处理效率80%	排污系数法	1000	4.16	0.00304	730
		无组织	非甲烷总烃		/	/	0.0038	/	/		/	/	0.0038	730
	切割机	有组织	颗粒物	产污系数法	200	/	0.003	活性炭吸附+20m高排气筒	收集效率80%，处理效率90%	排污系数法	200	2	0.0002	730
					无组织	颗粒物	/	/	0.0003		/	/	/	/

本项目废气排放口基本情况见下表。

表 4.2-2 本项目废气排放口基本情况

排放口编号	排放口名称	排放口地理坐标		排气筒高度(m)	排气筒出口内径(m)	排气温度(℃)	排放口类型
		经度	纬度				
1	DA001	131.792201	45.504633	20	0.5	20	一般排放口
2	DA002	131.792395	45.504785	20	0.3	20	一般排放口

#### 4.2.1.2 防治措施及废气达标排放分析

本项目在报废农机拆解作业过程中，产生的废气很少，大气污染物主要是废油液挥发产生的有机废气和切割产生的切割废气。根据工程分析可知，本项目预处理过程挥发废气有组织排放经活性炭吸附装

置由 20m 高排气筒，切割废气经布袋除尘器由 20m 高排气筒，可以达标排放。

废油液挥发产生的 VOCs 无组织排放量约 0.002t/a，切割粉尘经封闭式厂房阻隔后无组织排放，排放量为 0.00028t/a。项目无组织排放废气粉尘排放浓度能够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厂区内厂房外有机废气排放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附录 A 中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监控要求。故本项目无组织排放的废气对周边大气环境影响较小。根据《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废弃资源加工工业》（HJ1034-2019），本项目颗粒物采用布袋除尘器、非甲烷总烃采用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为可行技术。

#### 4.2.1.3 非正常工况

污染物非正常排放情况为废气处理系统发生故障或未及时更换部件，治理效率下降，本项目大气污染物源强非正常排放核算下表。

表 4.2-3 项目监测计划一览表

污染源	非正常排放原因	污染物	治理效率	非正常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非正常排放速率 kg/h	单次持续时间	年发生频次	应对措施
切割机	未及时更换布袋，治理效率下降	颗粒物	50%	7.80	0.0016	≤1h	≤1 次	加强日常检修
油液抽取机	未及时更换活性炭造成治理效率下	非甲烷总烃	50%	10.41	0.010			

降

由此可见，非正常情况下，各污染物排放仍可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但污染物排放量增大，可能对周边环境产生一定影响。

为防止生产废气非正常工况排放，企业必须加强废气处理设施的管理，定期检修，确保废气处理设施正常运行。一旦废气处理设备停止运行或出现故障时，产生废气的各工序也必须相应停止生产，直至废气处理设备正常运行。

#### 4.2.1.4 废气监测计划

本项目自行监测计划参照《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废弃资源加工工业》(H1034-2019)执行，本项目废气监测要求详见下表。

表 4.2-4 项目监测计划一览表

序号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采样点	监测频次	执行标准
1	厂区内厂房外	非甲烷总烃	厂房外监控点	每年一次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2	厂界	颗粒物	厂界外浓度最高点	每年一次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3	排气筒 DA001	非甲烷总烃	排气筒	每年一次	
4	排气筒 DA002	颗粒物	排气筒	每年一次	

#### 4.2.1.5 废气影响分析

本项目所在区域为达标区，项目边界外 500m 范围内大气环境保护目标为科技商品小区、西南侧拆迁居民区、连珠山镇居民。本项目采用油液抽取机抽取油液及防冻液，在工位上方设置集气罩，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经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经 20m 高排气筒 (DA001) 排放，收集效率约 80%，处理效率约 80%；在切割工序上方设置集气

罩对产生的粉尘进行收集，集气效率 80%，粉尘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经 20m 高排气筒（DA002）排放，处理效率 90%。本项目各项污染物排放均满足相应标准，项目所在区域气象扩散条件较好，经大气扩散后对环境的影响较小，对敏感目标基本无影响。

本项目设置集气罩收集，其余未收集到的粉尘和 VOCs 以无组织形式排放，厂界无组织非甲烷总烃及颗粒物排放满足相应标准，且项目所在区域气象扩散条件较好，因此厂区无组织废气经大气扩散后对环境的影响较小。

综上所述，通过采取以上措施，本项目产生的废气对周边大气环境及敏感点影响较小。

#### 4.2.2 废水

本项目拆解车间地面 15 天清洗一次，主要采用拖把清洁，水分自然蒸发；项目营运期废水主要为员工生活污水。

员工生活产生的生活污水，排污系数取 0.8，生活污水产生量为 350.4t/a，生活污水排入防渗旱厕，定期清掏，外运堆肥，不外排，不会对区域地表水造成明显影响。

表 4.2-5 项目生活污水及污染物产生情况一览表

废水类型	污染因子	产生浓度 (mg/L)	产生量 (t/a)
生活污水 0.96t/d (350.4t/a)	COD	35	0.01
	BOD <sub>5</sub>	200	0.07
	NH <sub>3</sub> -N	25	0.009
	SS	250	0.088

#### 4.2.3 噪声

##### 4.2.3.1 噪声污染源分析

本项目噪声主要来自于机架解体操作过程中切割机拆解操作产生的噪声，噪声源强 65~75dB(A)。

表 4.2-6 主要噪声源统计表

噪声源名称	源强声压级 (dB(A))	布置方位	排放方位	隔声措施		治理措施后噪声源强	发声持续时间 /h
				工艺	降噪效		

	)	式	式		果	(dB(A))	
等离子切割机	60~75	室内	间歇	隔声减振	15	60	730
手电钻	70~75	室内	间歇	隔声减振	15	60	730
轮胎拆装机	70~75	室内	间歇	隔声减振	15	60	730
手动工具	65~70	室内	间歇	隔声减振	15	55	730
钢铁装卸	85-100	室外	偶发	尽量轻拿轻放	15	85	100

#### 4.2.3.2 噪声预测

预测模式采用《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声环境》(HJ2.4-2021)中推荐的工业噪声预测模式。采用环安噪声软件进行预测。

##### ①声级计算

建设项目自身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声级贡献值( $L_{eqg}$ )计算公式:

$$L_{eqg} = 10 \lg \left( \frac{1}{T} \sum_i t_i 10^{0.1L_{Ai}} \right)$$

式中:

$L_{eqg}$ —噪声贡献值, dB;

T—预测计算的时间段, s;

$t_i$ —i 声源在 T 时段内的运行时间, s;

$L_{Ai}$ —i 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等效连续 A 声级, dB(A)。

##### ②预测点预测值( $L_{eq}$ )计算公式

$$L_{eq} = 10 \lg \left( 10^{0.1L_{eqg}} + 10^{0.1L_{eqb}} \right)$$

式中:

$L_{eq}$ —预测点的噪声预测值, dB;

$L_{eqg}$ —建设项目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噪声贡献值, dB;

$L_{eqb}$ —预测点的背景噪声值, dB。

③户外声传播衰减计算

户外声传播衰减包括几何发散 (Adiv)、大气吸收 (Aatm)、地面效应 (Agr)、屏障屏蔽 (Abar)、其他多方面效应 (Amisc) 引起的衰减。距声源点 r 处的 A 声级按下式计算:

$$Lp(r) = Lw + DC - (Adiv + Aatm + Agr + Abar + Amisc)$$

式中: Lp(r) —— 预测点处声压级, dB;

Lw —— 由点声源产生的声功率级 (A 计权或倍频带), dB;

DC —— 指向性校正, 它描述点声源的等效连续声压级与产生声功率级 Lw 的全向点声源在规定方向的声级的偏差程度, dB;

Adiv —— 几何发散引起的衰减, dB;

Aatm —— 大气吸收引起的衰减, dB;

Agr —— 地面效应引起的衰减, dB;

Abar —— 障碍物屏蔽引起的衰减, dB;

Amisc —— 其他多方面效应引起的衰减, dB。

环境噪声预测结果如下。

表 4.2-7 噪声叠加值预测结果表 单位: dB(A)

预测位置	现状值		贡献值		预测值		标准值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项目南侧	/	/	48.84	/	/	/	70	55
项目东侧	/	/	41.62	/	/	/	60	50
项目西侧	/	/	44.51	/	/	/		
项目北侧	/	/	36.23	/	/	/		
科技商品小区	51	41	32.64	/	51.06	41	60	50
西南侧拆迁居民区	55	45	28.79	/	55.01	4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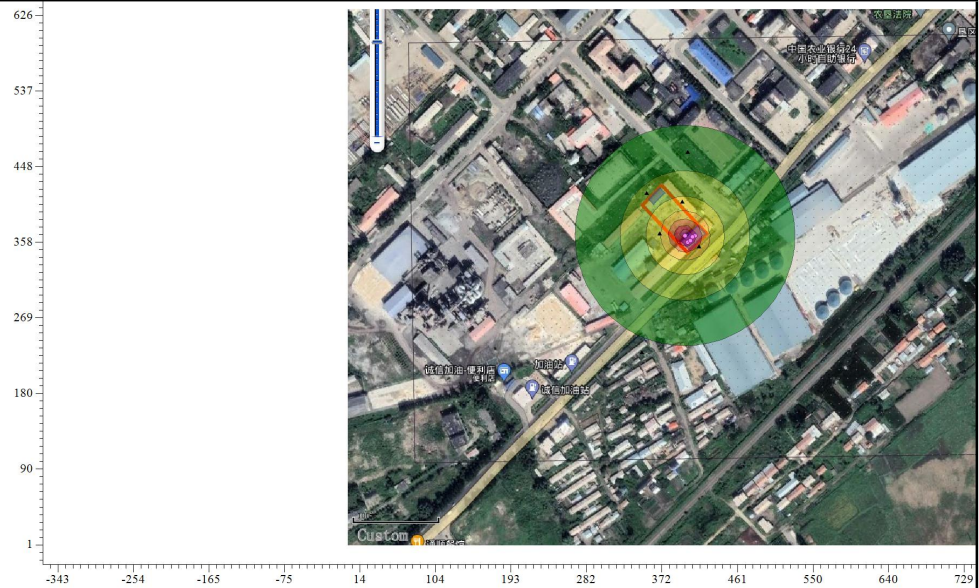


图 4.2-1 噪声预测图

本项目投产后，通过对厂内高噪声设备采取减振处理等防治措施，并经过厂房隔声，对于钢铁装卸产生的偶发性噪声，在装卸过程中尽量做到轻拿轻放，南侧厂界噪声可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4 类标准限值要求，西侧、北侧、东侧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2 类标准。敏感保护目标（50m 范围内）可以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表 1 中 2 类标准要求，其环境影响可接受。本项目噪声对周围声环境造成的不利影响较小，可被环境接受。

#### 4.2.3.3 噪声监测计划

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 819-2017)，本项目投产后噪声具体监测计划如下。

表 4.2-8 项目噪声监测计划一览表

序号	验收类别	监控指标	采样点	监测频次	执行标准
1	噪声	LAeq	厂区边界外 1m 处	1 次/季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2 类和 4 类标准

#### 4.2.4 固体废物

	<p>本项目为农机拆解及回收利用项目，拆解物为金属类、非金属类、一般固废、危险废物。金属类包括废钢材等有色金属；非金属类有橡胶（主要是废履带橡胶板、废旧轮胎）、塑料类外壳等。对这两类拆解物进行初步分类存放，置于拆解物储存区，定期外售综合利用。</p> <p>项目固体废物主要为生活垃圾、一般固废及危险废物。</p> <p>（1）生活垃圾</p> <p>本项目营运期劳动定员 15 人，员工在生产和生活过程中产生生活垃圾按照 0.5kg/人·d 计，则本项目营运期生活垃圾产生量为 2.7375 t/a。厂内生活垃圾经收集后定期由环卫部门清运。</p> <p>（2）一般工业固废</p> <p>①拆解产物分类后余下的废革片、土屑等，为一般固废，代码为 SW99，产生量约为 2t/a，外售综合利用。</p> <p>②废布袋</p> <p>本项目使用布袋除尘器，布袋使用寿命为 1-3 年，定期检查，发现损坏及时更换，则本项目废布袋产生量为 0.01t/a，废布袋属于一般固废，一般固体废物代码:421-001-99，收集后由厂家回收。</p> <p>③布袋收集的粉尘</p> <p>本项目布袋除尘器收集的粉尘为 0.0022t/a，一般废物代码:421-001-99，外售综合利用。</p> <p>④铁屑</p> <p>本项目切割过程中产生的铁屑约为 2t/a，一般固体废物代码:421-001-99，外售综合利用。</p> <p>⑤废钢铁</p> <p>本项目拆解完成后的废钢铁产生量为 2848t/a，一般固体废物代码:421-001-09，外售综合利用。</p> <p>（3）危险废物</p> <p>①废铅酸蓄电池</p>
--	---

拆解预处理时放净的废油液、含油抹布和手套、拆下的废铅酸蓄电池为危险废物。根据物料平衡，本项目拆解过程产生废铅酸蓄电池重量约为 5t/a，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 版），此类废物属于危险废物，类别为 HW31 其他废物，废物代码为 900-052-31，废铅蓄电池及废铅蓄电池拆解过程中产生的废铅板、废铅膏和酸液。本项目仅拆下蓄电池，不对蓄电池进行拆解，经收集后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定期交有资质单位处理。

#### ②废油液及油泥

废矿物油类主要产生于发动机与变速箱废油放净；此外，报废农机因长期使用某些部位积存油垢，拆解时作干清理；拆解区地面不定期清理油垢；产生的废油液合约 3t/a，主要为废润滑油、废机油和废柴油，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 版）HW08（900-199-08）内燃机、汽车、轮船等集中拆解过程产生的废矿物油及油泥，经收集后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定期交有资质单位处理。

#### ③分类收集的含油抹布及手套

在清理油垢时会产生含油抹布和手套，本项目产生约 1t 含油抹布和手套，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 年版）可知，分类收集后属于《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 年本）HW49（900-041-49）含有或沾染毒性、感染性危险废物的废弃包装物、容器、过滤吸附介质，经收集后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定期交有资质单位处理。

#### ④废活性炭

项目活性炭吸附装置定期更换活性炭会产生废活性炭。每年更换活性炭 1 次，产生废活性炭 0.5t/a。废活性炭属于《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 版）中“HW49 其他废物”，中的“900-039-49 烟气、VOCs 治理过程（不包括餐饮行业油烟治理过程）产生的废活性炭，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脱色（不包括有机合成食品添加剂脱色）、除杂、净化过程产生的废活性炭（不包括 900-405-06、772-005-18、

261-053-29、265-002-29、384-003-29、387-001-29 类废物)”，经分类收集后暂存于其他危废暂存间，定期交有资质单位处理。

⑤废防冻液

废油放净过程会产生部分废防冻液，产生量约 1t/a，属于《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 版）中“HW06 废有机溶剂与含有机溶剂废物”，中的“900-404-06 工业生产中作为清洗剂、萃取剂、溶剂或反应介质使用后废弃的其他列入《危险化学品目录》的有机溶剂，以及在使用前混合的含有一种或多种上述溶剂的混合/调和溶剂”，经分类收集后暂存于废油液暂存间，定期交有资质单位处理。

⑥废电路板

根据物料平衡，本项目拆解过程产生废电路板重量约为 1t/a，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 版），此类废物属于危险废物，类别为 HW49 其他废物，废物代码为 900-045-49（废电路板（包括已拆除或未拆除元器件的废弃电路板），及废电路板拆解过程产生的废弃 CPU、显卡、声卡、内存、含电解液的电容器、含金等贵金属的连接件）。本项目仅拆下电路板，不对电路板进行拆解。

根据《建设项目危险废物环境影响评价指南》，对本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汇总，见表 4.2-9。

表 4.2-9 危险废物汇总表

序号	危险废物名称	产生量 (t/a)	危险废物类别	行业来源	废物代码	产生工序及装置	形态	有害成分	转运周期	危险特性	处置方式
S1	废油液	3	HW08 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	非特定行业	900-214-08 900-199-08	拆解工序	液态	柴油、机油、等	15 天	T, I	废油液储存在密闭的桶内，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内专用存储区。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

S2	废蓄电池	5	HW31 其他废物	非特定行业	900-052-31	拆解工序	固态	硫酸、Pb 等重金属	15天	T	废蓄电池暂存于耐酸容器内，暂存于危废暂存间专用存储区，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
S3	废防冻液	1	HW06 废有机溶剂与有机溶剂废物	/	900-404-06	拆解工序	液态	乙二醇	15天	/	废防冻液存储于专用存储罐内，委托具备相应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置
S4	废电路板	1	HW49 其他废物	非特定行业	900-045-49	拆解工序	固态	含有镉和溴化阻燃剂等	15天	T	废电路板储于专用密闭容器内，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内专用存储区，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
S5	沾有油污的手套、抹布、废墩布	1	HW49 其他废物	非特定行业	900-041-49	车间地面擦洗、拆解工序	固态	废弃的含油手套、抹布、废墩布	/	T/In	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
S6	废活性炭	0.5	HW49 其他废物	非特定行业	900-039-49	环保措施	固态	废活性炭	365天	T/In	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

本项目固废具体产排污情况详见下表。

表 4.2-10 本项目固体废物产排污情况汇总表

产生环节	名称	属性	物理性状	年产生量 t/a	最大暂存量	堆放区域	利用处置方式和去向
员工生活	生活垃圾	/	/	2.7375	/	垃圾桶	当地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布袋除尘器	布袋收集的粉尘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固体	0.0022	0.1	垃圾桶	外售综合利用

拆解过程	废布袋			0.01	0.01	垃圾桶	由厂家回收
	铁屑			2	0.5	垃圾桶	外售综合利用
	废钢铁			2848	40	库房	
	废革片、土屑、橡胶等			140	2	一般固废暂存间	
	废铅酸蓄电池	危险废物，900-052-31	固体	5	2	危废暂存间	经收集后交由有资质的公司
	废油液	危险废物，900-199-08	液体	3	0.5		
	含油抹布、手套等	危险废物，900-041-49	固体	1	1		
	废防冻液	危险废物 900-404-06	液体	1	0.2		
	废活性炭	危险废物 900-039-49	固体	0.5	0.5		
	废电路板	危险废物 900-045-19	固体	1	1		

本项目在厂区东南侧设置 1 个危废暂存间（10m<sup>2</sup>）和 1 个一般固废暂存间（10m<sup>2</sup>），危废暂存间用于存放废铅酸蓄电池、废油液和废含油抹布手套，各危废分区存放，危废定期转运，危废暂存间应贴有危废标志，做好防雨措施，并对地面进行防渗处理，确保防渗层渗透系数≤10<sup>-7</sup> cm/s。项目危险废物定期交由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理。一般固废暂存间用于存放废布袋、铁屑、废革片、土屑等，定期清运，15 天清运一次，并对地面进行防渗处理，确保防渗层渗透系数≤10<sup>-7</sup> cm/s。

根据《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和《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的要求，本项目危废贮存场所应按以下要求设置：

①产生危废的车间，必须使用专用储存设施，并将危险废物装入专用容器中，无法装入常用容器的危险废物可用防漏胶袋等盛装，盛装危险废物的容器和胶带必须贴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附录 A 所示的标签等，防止造成二次污染。危险废物暂存时需有塑料内衬密封，并设有专用暂存区，不得混存，且须做好防淋防渗措施，以避免固废中的挥发物质对环境造成污染。

②危险废物贮存间必须要密闭建设，门口内侧设立围堰，地面应做好硬化及“三防”措施，(防扬散、防流失、防渗漏)，存放危废为液体的必须有泄露液体收集装置(例如托盘、导流沟、收集桶)，存放危废对于危废的收集及贮存，应根据危险固废的成分，用符合国家标准耐腐蚀、不易破损、变形和老化的容器贮存，并按规定在贮存危废容器上贴上标签，详细注明危废的名称、重量、成分、特性以及发生泄漏、扩散污染事故时的应急措施和补救办法。

③危险废物的收集和转运过程中，应采取相应的安全防护和污染防治措施，包括防爆、防火、防中毒、防感染、防泄漏、防飞扬、防雨或其它防止污染环境的措施。

④危险废物贮存设施要符合国家危险固废贮存场所的建设要求，危险固废贮存设施要建有堵截泄漏的裙脚，地面与裙脚用坚固的防渗材料建造，并建有隔离设施和防风、防晒、防雨设施，基础防渗层用2mm 的高密度聚乙烯材料组成，表面用耐腐蚀材料硬化。储存间内清理出来的泄漏物也属于危险废物，必须按照危险废物处理原则处理。

⑤地面与墙角要用坚固、防渗、防腐的材料建造；危险废物存放间场地防渗处理后，渗透系统要小于  $1 \times 10^{-10} \text{cm/s}$ 。危废暂存间内设置 1 座事故池，容积为  $2\text{m}^3$ ，并设置导流沟，危废暂存间危险废物发生泄漏情况下，通过导流沟进入事故池暂存。可防止对地下水的环境污染。

⑥危险废物暂存间要有专人定期管理，贴上警示标签，禁止无关

人员进入。

⑦按月统计危险废物种类、产生量、暂存时间、交由处置时间等，除此之外，危险废物存放间还要记录危险废物的名称、来源、数量、特性和包装容器的类别、入库日期、存放库位、出库日期及接受单位名称。

贮存安全管理规定：

根据《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本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应存放于阴凉、通风、干燥的场所，储存于专用收集容器，不同类型的危废分区存放管理，防止阳光直射，保持容器密封。

运输注意事项：

危险废物产生单位在转移危险废物前，须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报批危险废物转移计划，经批准后，产生单位应当向移出地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申请领取联单。危废的外运应委托有危险化学品运输资质的单位负责运输。

综上，本项目固体废物均得到了合理、有效、安全的处理和处置，不会对周围环境造成明显影响。

#### 4.2.5 地下水、土壤环境影响及保护措施

据调查，项目区域附近无地下水保护目标，不会对附近居民饮用水水源造成污染。

##### 1、地下水、土壤污染途径分析

本项目用水来自市政自来水管网，结合地下水污染途径及本项目特点，项目可能污染地下水的途径主要是固体废物处置不当或随意堆放，液体通过地表下渗对地下水、土壤造成间接影响。

##### 2、污染防治措施

项目结合厂区内农机拆解车间、危废暂存间的布局，根据可能进入地下水环境和土壤的废旧蓄电池的电解液、废机油的泄漏（包括跑、冒、滴、漏）量及其他各类污染物的性质、产生量和排放量，划分污

染防治分区，厂区共分成两个大区：一般防渗区和重点防渗区。分区防渗图见图 4.2-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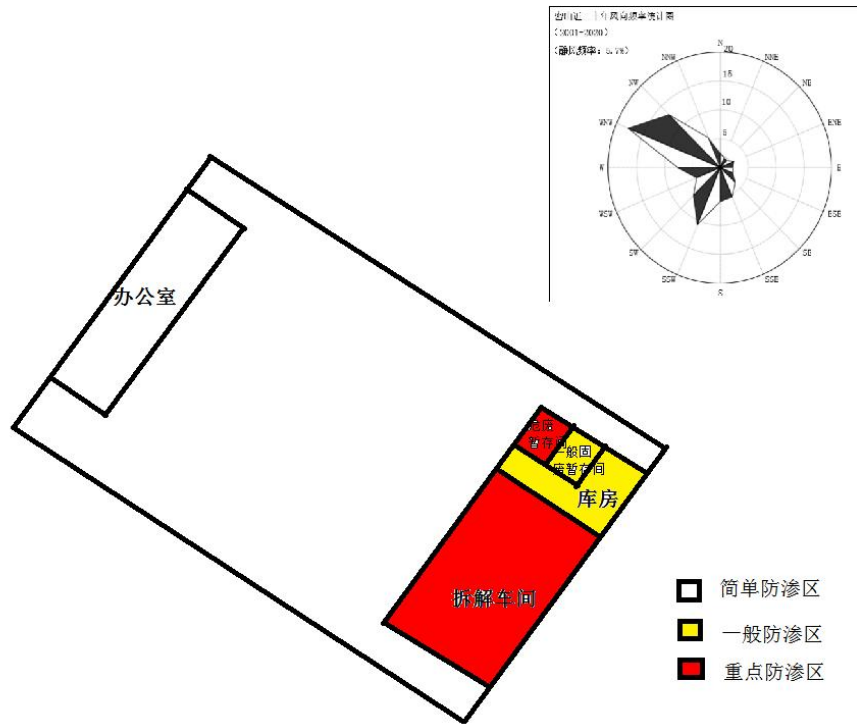


图 4.2-2 分区防渗图

(1) 简单防渗区

主要包括办公区和厂区道路。这部分区域进行一般地面硬化。

(2) 一般防渗区

主要包括库房和一般固废暂存间。这部分区域地面防渗主要是进行粘土层压实和水泥铺设硬化。下垫面压实粘土层厚度不小于 1.5m，水泥铺面厚度不小于 200mm，渗透系数  $K \leq 1 \times 10^{-7} \text{cm/s}$  符合要求。

(3) 重点防渗区

包括拆解车间及暂存间。这部分区域是项目中污染物产生的节点，因此这部分区域防渗工作是重点。拆解车间、危废暂存间：地基采用压实粘土，180mm 水泥铺面，水泥中添加防渗剂，水泥面上为 50mm 环氧树脂进行防渗防腐。渗透系数  $K \leq 1 \times 10^{-10} \text{cm/s}$ ，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要求。

项目在退役后将所有拆解物及废旧农机全部转移或转交有处理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理，所以本项目运营期产生的废机油不会对土壤侵蚀、破坏。经调查，评价内区域周边并无工业企业对周边土壤造成破坏或污染。为了加强对土壤环境的保护，本次环评建议采取以下防范处理措施：

- ①厂方在项目退役后需要对地面进行清洗、保养；
- ②将拆解后危废全部交由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理，拆解设备在项目退役后需要及时转移或转让；
- ③项目退役后对周边土壤进行环境监测。

如果发生突发性的废机油渗漏事件，废机油进入到土壤中，废机油里含有的有毒物质会渗透到土壤和地下水，人们一旦食用受污染的土地生产的农作物或是喝了受污染了的水，这些有毒的物质就会进入人的体内，慢慢的沉积下来，对人类健康造成极大的威胁。

对于突发性的土壤渗漏影响，可以通过生态恢复技术予以消除。主要通过人工手段，选择合适的植物种类改造介质，使之变得更适合植物的生长，或者利用物理或化学的方法直接改良土壤介质。

综上所述，项目渗漏可以有效地处理，对周围地下水、土壤环境的影响很小。

#### 4.2.6 环境风险

##### 1、风险识别

按照《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的指引，参照《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辨识》(GB 18218-2018)和《工程建设标准实施评价规范》(GB/T 50844-2013)对建设项目所涉及的有毒有害、易燃易爆物质进行危险性识别和综合评价，筛选风险评价因子。本项目废农机回收拆解过程只涉及到车零部件拆除，不会对零部件进行进一步深入的拆分和处置。主要风险物质有废油液（机油、柴油等）和废铅酸蓄电池中的硫酸（约占 7%）。

表 4.2-11 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识别

序号	化学品	最大总储量 q (t)	临界量 Q (t)	q/Q	是否为危 险化学品 重大危险 源
1	废油液	0.5	2500	0.0002	否
2	硫酸	0.14 (废铅酸 蓄电池 2t)	10	0.014	否
	Σq/Q			0.0142	否

注：①临界量数据来自《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辨识》（GB 18218-2018）。

由表 4.2-7 可以看出，本项目的 $\Sigma q/Q=0.0142 < 1$ ，因此本项目厂区无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

## 2、风险分析

### （1）废油液泄漏、油箱拆解遇明火造成火灾爆炸风险事故影响分析

若柴油、废油液等危险物质发生泄漏，若遇到火源很容易就会被点燃而引发火灾，火灾燃烧产生的废气次生污染以及消防过程产生的消防废水也可能对区域空气、地表水、土壤、地下水等环境因素造成污染。

### （2）铅酸电池电解液泄漏风险事故影响分析

废铅酸蓄电池采用专用的存放箱存放，若在搬运过程中箱子跌落，电池破损，泄漏的电解液直接泄漏在储存箱内。开启储存箱进行清理时，电解液中的硫酸少量挥发，对事故处理的工作人员和场区内环境空气造成影响，电解液泄漏至环境中可能对环境空气、地下水产生影响。

## 3、风险防范措施

### （1）危险废物储存运输过程中风险防范措施

贮存要求：①危险废物暂存间门口需张贴标注规范的危险废物标识和信息板，屋内张贴《危险废物管理制度》；

②不同的危险废物应有明显的区域划分，液态危险废物需盛装在完好的容器内，并将容器防治在防泄漏托盘内，并在容器粘贴危险废

物信息标签；固态危险废物需包装完好无破损，并悬挂危险废物信息标签。

③需按危险废物转移三联单的要求做好危险废物台账，危险废物暂存间内禁止存放陈危险废物及应急工具以外的其他物品。产生的危险废物应每个月都进行转移处理。危险废物的储存、处置过程中必须严格执行国家《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的有关规定。

泄漏措施：①一旦发生泄漏，首先要疏散无关人员，隔离泄漏污染区，如果是小量的泄漏，且物料不具有危险性，同时能为该工作区的人员所控制时，则由该工作区的人员佩戴使用相应的个人防护用品，参照危险化学品安全技术说明书及标签上的安全信息采取控制措施；如果泄漏易燃品，则必须立即消除泄漏污染区域内的各种火源。

②容器发生泄漏，应根据实际情况，采取措施堵塞和修补裂口，制止进一步泄漏，或转换容器（利用包装空桶闲置储缸）。

③拆解区以及危险品仓库四周均设置导流槽，将泄漏物质导入入密封桶内，存于危废暂存间，得以有效的处理，避免危险有毒物质流入外界造成环境污染。

④对于发生泄漏引起火灾等事故应把消防产生的废水进行收集，灭火处理完毕后将该废水送至有资质的公司处理，严禁泄漏到环境中去，造成环境风险事故。

⑤当拆解过程中发生单个蓄电池破损、电解液泄漏，及时用收集容器对泄漏液体进行收集、密封保存，少量滴落的电解液采用石灰、活性炭等吸附材料覆盖，吸附材料收集后作为危废交由有资质的单位处置。当处理储存箱内泄漏电解液，需将破损的和完好的电池取出、分开隔离贮存，箱内电解液采用专用收集容器收集、密封保存。处理事故的工作人员在进行清理工作时须穿戴防护服、防腐蚀手套、口罩等防护用品，避免在操作中受到伤害。

⑥危废暂存间内设置 1 座事故池，容积为 2m<sup>3</sup>，并设置导流沟，危废暂存间危险废物发生泄漏情况下，通过导流沟进入事故池暂存。可防止对地下水的环境污染。

(2) 消防及火灾报警系统

①拆解车间内严禁明火，严禁在未排空废油液的情况下进行油箱拆解。

②厂内配备满足 GB 50016 规定的消防设施设备（灭火器、消火栓、消防沙等），设置消防池，每年对灭火器材、设施进行检查，如有损坏或压力不足应及时维修更新。检测内容、时间、人员应有记录保存。安全检测应根据设备的安全性、危险性设定检测频次。在消防器材、设施放置处，安排相应的管理者负责。

③保持消防器材的完整齐备，严禁将消防器材挪作他用，特殊情况必须经相关管理部门的同意。

(3) 风险防范综合措施

①强化安全生产管理，必须制订岗位责任制，将责任落实到部门和个人严格遵守操作规程，严格遵守《化学危险品管理条例》及国家、地方关于易燃、易爆、有毒有害物料的储运使用安全规定。

②建立健全环保及安全管理部门，该部门应加强监督检查，按规定监测厂内外空气及水体中的有毒有害物质，及时发现，立即处理，避免污染。

③建设单位应编制建设项目环境风险应急预案，报环保部门批准后生产中实施，并安排环境风险应急预案及风险污染处置演练，进行应急处置宣传、教育。

④成立事故应急处理小组，由车间安全负责人担任事故应急小组组长，一旦发火灾等事故，应立即启动事故应急预案，并向有关环境管理部门汇报情况，协助环境管理部门进行应急监测等工作。

综上所述，根据项目环境风险评价分析，主要的风险来自泄露和

火灾爆炸事故。本环评要求企业必须加强安全管理，严格落实环评报告提出的风险防范措施和应急措施。经采取环评报告提出的风险防范措施和应急预案后，项目建成后全厂的环境风险在可控制和承受的范围之内。

#### 4.2.8 项目环境保护投资估算

本工程总投资 50 万元，环保投资 15 万元，占工程总投资的 30%，环保投资估算详见下表。

表 4.2-12 主要环保投资一览表

污染类型	治理对象		环保措施	投资 (万元)
废气	预处理过程挥发废气		活性炭吸附+排气筒	3.5
	切割废气		布袋除尘器+排气筒	
固废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垃圾桶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	0.5
	一般固废	废钢铁、废布袋、除尘器粉尘、铁屑、废革片、土屑等	废布袋由厂家回收，其余一般固废外售综合利用	/
	危险废物	废铅酸蓄电池、废油液、废电路板、分类收集的含油抹布及手套	经收集后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定期交有资质单位处理。	1
噪声	设备噪声		厂房隔声、基础减震、合理布局	0.5
地下水、土壤、风险	渗漏		地面硬化、分区防渗，危废间设置导流槽和事故池	8
环境管理	污染措施日常管理维护费用和运营期监测费用			1.5
合计				15

##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内容要素	排放口(编号、名称)/污染源	污染物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大气环境	预处理过程挥发废气 DA001	VOCs	活性炭吸附+20m 高排气筒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二级排放标准
	切割废气 DA002	颗粒物	布袋除尘器+20m 高排气筒	
	无组织废气	VOCs、颗粒物	/	厂区内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 厂界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无组织排放浓度限值
地表水环境	生活污水	COD、BOD、SS、NH <sub>3</sub> -N	生活污水排入防渗旱厕, 定期清掏	不外排
声环境	生产厂房	各类生产设备	选用低噪声设备, 合理布局、建筑厂房隔声、基础减震等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2类和 4 类标准。
电磁辐射	/	/	/	/
固体废物	职工生活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收集桶	《生活垃圾填埋场污染控制标准》(GB16889-2008)
	一般工业固废	废革片、土屑、废布袋、铁屑、布袋收集的粉尘等	废布袋由厂家回收, 其他一般固废外售综合利用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
	危险废物	废铅酸蓄电池、废油液及油泥、废电路板、废防冻液、废活性炭分类收集的含油抹布及手套	经收集后暂存于危废暂存间, 定期交有资质单位处理。	《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 及 2013 年修改单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办公区和厂区道路这部分区域为生产辅助区域, 进行一般地面硬化。库房和一般固废暂存间地面防渗主要是进行粘土层压实和水泥铺设硬化。下垫面压实粘土层厚度不小于 1.5m, 水泥铺面厚度不小于 200mm, 渗透系数			

	<p><math>K \leq 1 \times 10^{-7} \text{cm/s}</math> 符合要求。拆解车间及危险废物暂存间，这部分区域是项目中污染物产生的节点，因此这部分区域防渗工作是重点。地基采用压实粘土，180mm 水泥铺面，水泥中添加防渗剂，水泥面上为 50mm 环氧树脂进行防渗防腐。渗透系数 <math>K \leq 1 \times 10^{-10} \text{cm/s}</math> 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要求。</p>
<p>生态保护措施</p>	<p>/</p>
<p>环境风险防范措施</p>	<p>①拆解车间内严禁明火，严禁在未排空废油液的情况下进行油箱拆解。</p> <p>②每年对消防器材、设施进行检查，如有损坏或压力不足应及时维修更新。检测内容、时间、人员应有记录保存。安全检测应根据设备的安全性、危险性设定检测频次。在消防器材、设施放置处，安排相应的管理者负责。</p> <p>③强化安全生产管理，必须制订岗位责任制，将责任落实到部门和个人严格遵守操作规程，严格遵守《化学危险品管理条例》及国家、地方关于易燃、易爆、有毒有害物料的 储运使用安全规定。</p> <p>④建立健全环保及安全管理部门，该部门应加强监督检查，按规定监测厂内外空气及水体中的有毒有害物质，及时发现，立即处理，避免污染。</p> <p>⑤建立事故应急预案，成立事故应急处理小组，由车间安全负责人担任事故应急小组组长，一旦发现火灾等事故，应立即启动事故应急预案，并向有关环境管理部门汇报情况，协助环境管理部门进行应急监测等工作；</p> <p>⑥在易燃原料贮存地点与使用易燃原料的设备处设立安全标志或涂刷相应的安全色。地面进行防腐防渗，并加强管理与维护，杜绝出现跑、冒、滴、漏现象。</p> <p>⑦危废暂存间内设置 1 座事故池，容积为 <math>2\text{m}^3</math>，并设置导流沟，危废暂存间危险废物发生泄漏情况下，通过导流沟进入事故池暂存。可防止对地下水的环境污染。</p>
<p>其他环境管理要求</p>	<p>1、环境保护管理制度</p> <p>企业应建立环境保护管理制度，定期检查环保设施的运行状况及对设备的维修与管理，确保污染物达标排放；</p> <p>2、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p>

	<p>建设单位经在环评获批后 3 个月内进行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具体按《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规定执行。</p> <p><b>3、环境监测：</b></p> <p>环境监测是建设项目事后监督管理的重要组成部分，环境监测的主要目的是检查项目运转是否正常以及是否对环境造成了污染影响，为项目的环境管理提供依据。建设单位应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 819-2017）的规定，按环评及批复要求，定期开展环境监测。</p> <p><b>4、排污许可</b></p> <p>根据《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 年版），本项目属于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 4210 属于简化管理。企业应做好环评与排污许可的衔接工作，及时申请排污许可证，不得无证排污。</p>
--	---

## 六、结论

项目与国家政策及相关规划相符，选址合理可行，平面布置合理。项目在运营中将产生一定的废气、污水、噪声及固体废物的污染，在认真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的前提下，污染物可做到达标排放，固废可得到妥善处置，噪声不会出现扰民现象，项目运营期项目建设及运营对周边环境的影响可满足环境功能区划的要求，从环境保护角度而言，项目建设可行。

附表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分类\项目	污染物名称	现有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①	现有工程 许可排放量 ②	在建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 物产生量）③	本项目 排放量（固体废 物产生量）④	以新带老削减量 （新建项目不填）⑤	本项目建成后 全厂排放量（固体废物产 生量）⑥	变化量 ⑦
废气	VOCs	/	/	/	0.00684t/a	/	0.00684t/a	+0.00684t/a
	颗粒物	/	/	/	0.0005t/a	/	0.0005t/a	+0.0005t/a
废水	/	/	/	/	/	/	/	/
一般工业 固体废物	废革片、土屑 等	/	/	/	140t/a	/	140t/a	+140t/a
	废布袋	/	/	/	0.01t/a	/	0.01t/a	+0.01t/a
	布袋收集的 粉尘	/	/	/	0.0022t/a	/	0.0022t/a	+0.0022t/a
	铁屑	/	/	/	2t/a	/	2t/a	+2t/a
	废钢铁	/	/	/	2848t/a	/	2848t/a	+2848t/a
危险废物	废铅酸蓄电 池	/	/	/	5t/a	/	5t/a	+5t/a
	废油液及油 泥	/	/	/	3t/a	/	3t/a	+3t/a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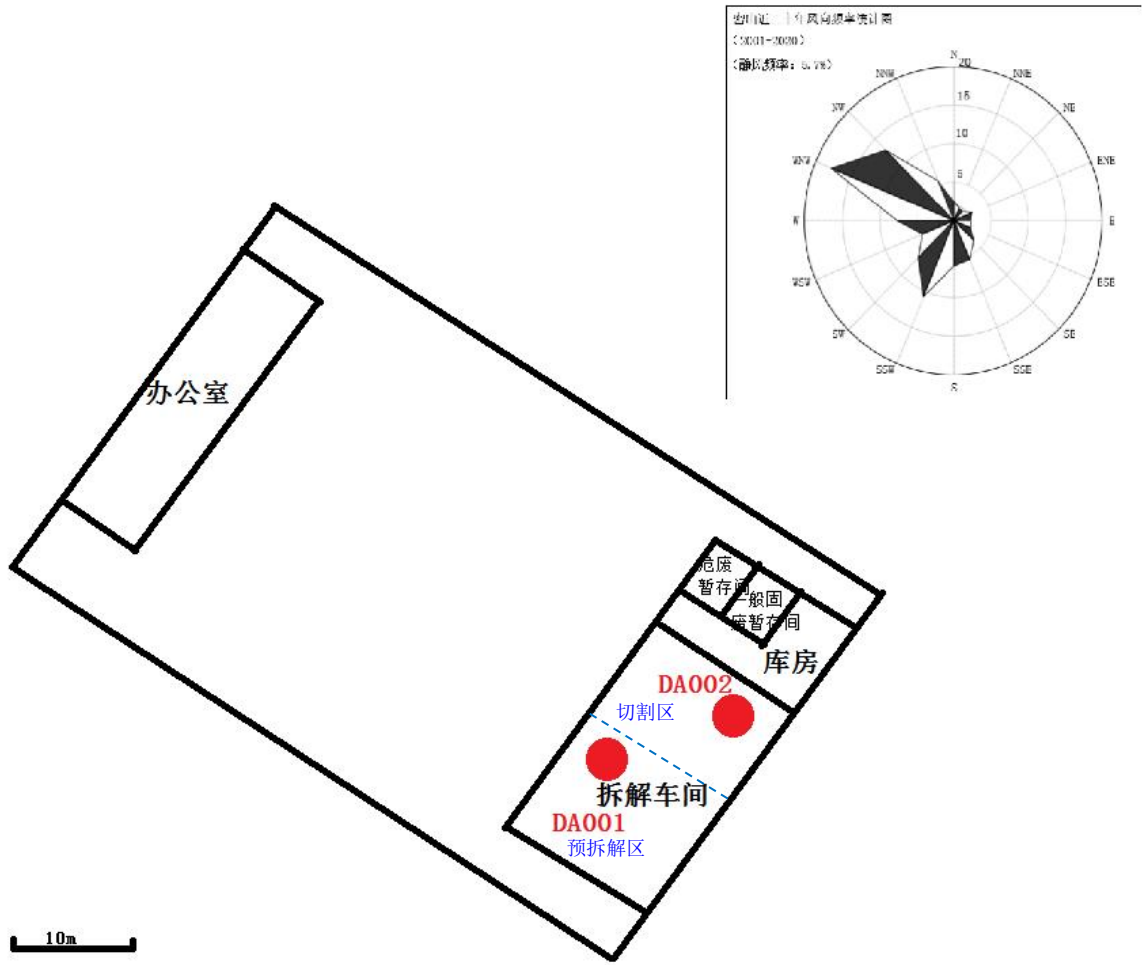
	分类收集的 含油抹布及 手套	/	/	/	1t/a	/	1t/a	+1t/a
	废活性炭	/	/	/	0.5t/a	/	0.5t/a	+0.5t/a
	废防冻液	/	/	/	1t/a	/	1t/a	+1t/a
	废电路板	/	/	/	1t/a	/	1t/a	+1t/a

注：⑥=①+③+④-⑤；⑦=⑥-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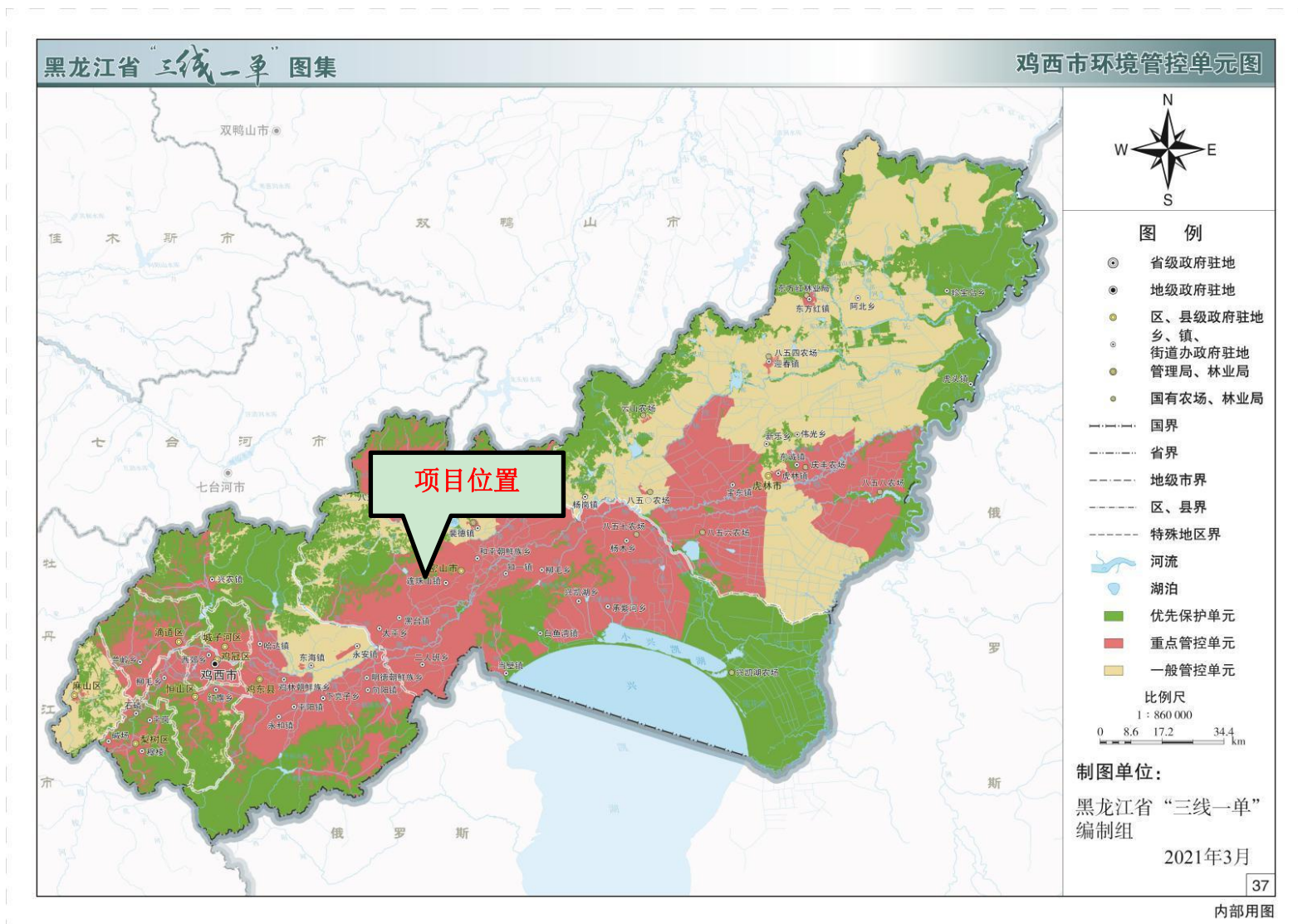
附图 1 项目地理位置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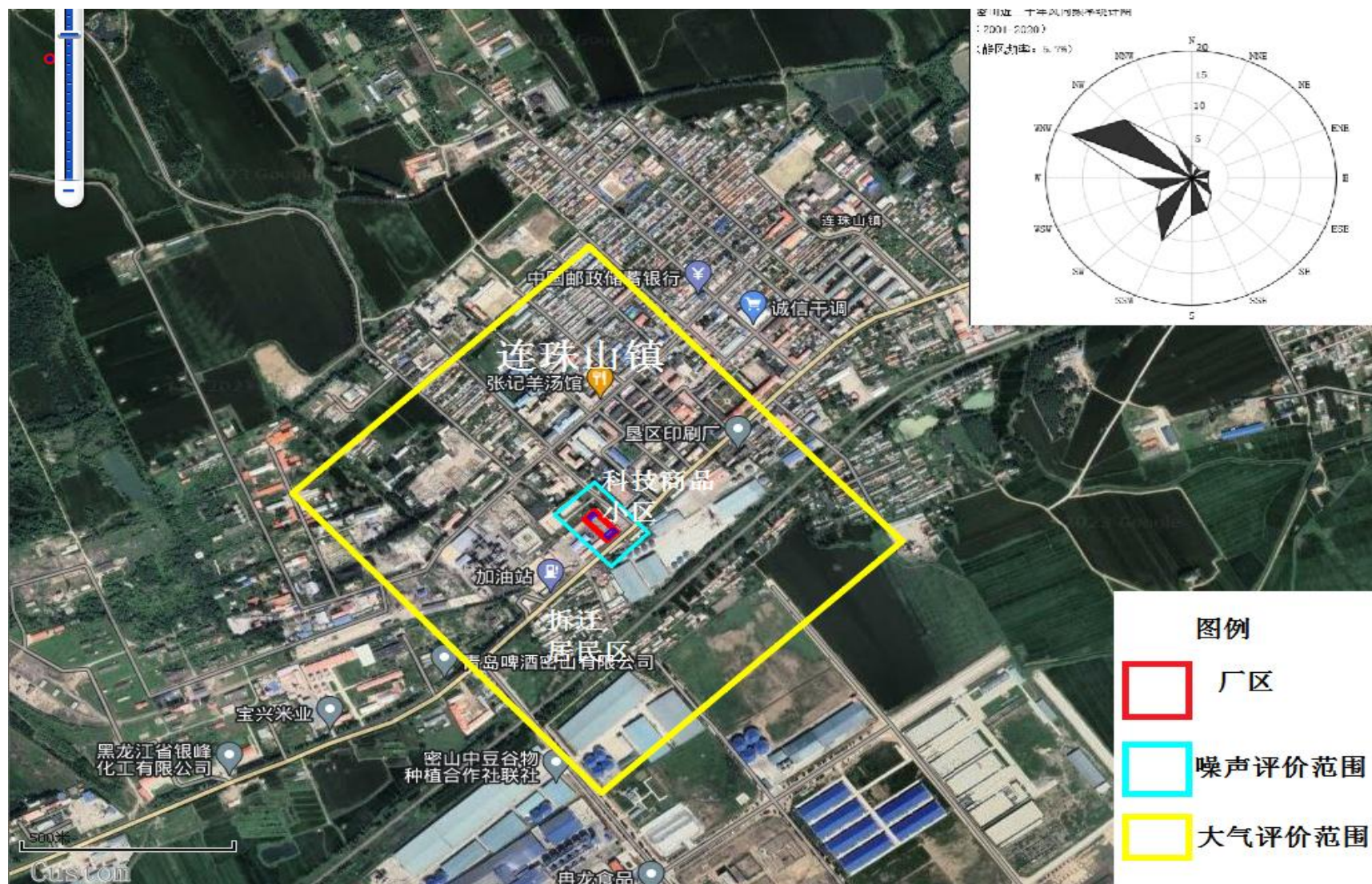
附件 2 平面布置图



附图 3 环境管控单元分布图



附图 4 环境敏感目标分布图



附件 1 营业执照



## 租赁合同

出租方：刘桂芹 231026196406010626 （以下简称甲方）

承租方：李元胜 231026196003030614 （以下简称乙方）

经甲、乙双方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协商，现甲方将自己转让取得的国有建设使用地及地上办公室、库房及附属设施出租给乙方，为了明确甲、乙方的权利、义务关系，双方特签订如下协议，供双方在执行中共同遵守：

一、甲方出租给乙方的建设用地及地上办公室、库房、附属设施位于密山市连珠山镇十一委，国有土地使用面积为： 平方米，办公室 110 平方米，库房 370 平方米，场地使用面积 2400 平方米。

二、租赁期限为五年，从 2023 年 3 月 1 日起至 2027 年 2 月 28 日止。

三、年租金为柒万元，上打租，第一年的租金合同签订时一次性付清，以后每年租金合同对应日前一个月付清。

四、租赁期间，乙方在经营中产生费用（包括水、电、取暖等各种费用）由乙方承担，除此之外该土地费用全部由甲方承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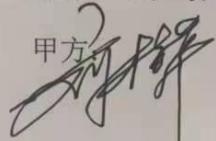
五、在租赁期间，因乙方原因造成地上建筑物损坏，乙方负责维修至承租正常使用状态，发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因自然原因、不可抗力造成土地及地上建筑物的损坏，由甲方负责维修至正常使用状态，发生的费用由甲方承担。如甲方未及时进行维修，乙方可自行维修，维修产生的费用，乙方可向甲方追偿。

六、合同履行期间，甲方出售，提前半年通知乙方，终止合同。合同到期乙方优先承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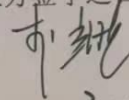
七、定金贰仟元，如违约定金甲方所有。

八、本协议一式二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自双方签字之日起生效。

甲方：



乙方：



2023 年 1 月 3 日

为准)



报告编号: HZY202301072

# 检测报告

## TEST REPORT

项目名称: 报废农业机械回收拆解项目监测项目

委托单位: 哈尔滨泽生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检测类别: 委托检测

样品类别: 环境空气、噪声



黑龙江省庄禹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2023年01月16日



### 检测报告说明

- 1、报告封面及检（监）测数据处无本公司专用章无效，报告无骑缝章无效。
- 2、报告内容需齐全、清楚，涂改无效；报告无相关负责签字无效。
- 3、委托方如对本报告有异议，须于收到本报告十五日内本公司提出，逾期不予受理。
- 4、有委托方自行采集的样品，仅对送检样品的负责，不对样品来源负责，对检测结果不做评价。
- 5、未经本公司书面批准，不得部分复制本报告。
- 6、未经本公司书面批准，本报告及数据不得用于商品广告。
- 7、标注\*符号的检验项目不在 CMA 认证范围内，委托检测。

公司通讯资料：

地 址：哈尔滨市松北区松北镇集乐村康居住宅  
小区二期 7 号商服楼 S08 号商服

电子信箱：zhuangyujiance@126.com

电 话：0451-84015225

## 一、基本信息

表1-1 项目信息

项目名称: 报废农业机械回收拆解项目监测项目	
委托单位: 哈尔滨泽生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受测地址: 黑龙江省鸡西市密山市金港物流园内 (131度 47分 30.194秒, 45度 30分 17.150秒)	
联系人: 孟祥博	联系电话: 156 4501 7938
检测内容: 环境空气、噪声	样品状态及特征: 滤膜, 完整无破损
采样时间: 2023.01.11-2023.01.13	采样人员: 张永旭、刘涛等
样品交接时间: 2023.01.14	接样人员: 吴美微
样品分析时间: 2023.01.14-2023.01.15	分析人员: 金忠兴、吴美微

## 二、检测信息

表 2-1 环境空气检测基本信息

检测项目及方法					
序号	检测项目	检测方法	仪器设备		
			名称	型号	编号
1	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5432-1995 及其修改单	电子天平	PT-104/55S	HZYJ-YQ-153
			环境空气颗粒物综合采样器	ZR-3920	HZYJ-YQ-096
			恒温恒湿称重系统	BSLT-HWS	HZYJ-YQ-148

表 2-2 环境噪声检测基本信息

检测项目及依据					
序号	检测项目	检测依据	仪器设备		
			名称	型号	编号
1	环境噪声	声环境质量标准 GB 3096-2008	多功能声级计	AWA5688	HZYJ-YQ-203

### 三、检测点位



图 3-1 环境空气、噪声监测点位

### 四、检测结果

表 4-1 环境空气（日均值）检测结果

检测日期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GB3095-2012 二级标准	单位
2023.01.11	厂址下风向 50m	颗粒物	0.111	0.3	mg/m <sup>3</sup>
2023.01.12			0.118		mg/m <sup>3</sup>
2023.01.13			0.120		mg/m <sup>3</sup>

表4-2 环境噪声检测结果

序号	检测点位	昼间	夜间	单位
1	科技商品小区 1#	51	41	dB (A)
2	西南侧拆迁居民区 2#	55	45	

五、气象参数

表5-1 气象参数

序号	检测日期	温度 (°C)	天气	风向	气压 (k Pa)	风速 (m/s)
1	2023.01.11	-14~-4℃	多云转晴	西南风	99.7-100.1	1.3-2.6
2	2023.01.12	-8~-1℃	多云	西南风	99.5-100.3	1.5-2.3
3	2023.01.13	-20~3℃	多云	西北风	99.7-100.3	1.3-2.5

报告编写人: 李永春

批准人:

审核人: 付大豆

签发日期: 2023年1月16日



## 附件 4 核定总量计算说明

### 一、废气

根据《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总则》（HJ942-2018）

计算公式如下：

$$M_i = R \times Q \times C \times 10^{-9}$$

$$E_{\text{年许可}} = \sum_{i=1}^n M_i$$

式中：Mi—第 i 个主要排放口污染物年许可排放量，t；

Q—第 i 个主要排放口风量（标态），m<sup>3</sup>/h；

C—污染物许可排放浓度限值（标态），mg/m<sup>3</sup>；

T—第 i 个主要排放口对应装置设计生产时间，h；

E<sub>年许可</sub>——污染物年许可排放量，t/a

根据公式，计算出颗粒物、挥发性有机物年许可排放量，如下：

颗粒物许可排放量：

$$E_{\text{年许可}} = 120 \text{mg/m}^3 \times 730 \text{h} \times 1000 \text{m}^3/\text{h} \times 10^{-9} = 0.0876 \text{t/a}$$

无组织粉尘排放量约 0.008t/a，颗粒物核定总量为 0.0876t/a

挥发性有机物许可排放量：

$$E_{\text{年许可}} = 120 \text{mg/m}^3 \times 730 \text{h} \times 200 \text{m}^3/\text{h} \times 10^{-9} = 0.0175 \text{t/a}$$

无组织粉尘排放量约 0.002t/a，颗粒物核定总量为 0.0175t/a

综上，本项目总量指标为颗粒物 0.0876t/a，VOCs 0.0175t/a。